



鸿基节能

NEEQ: 87379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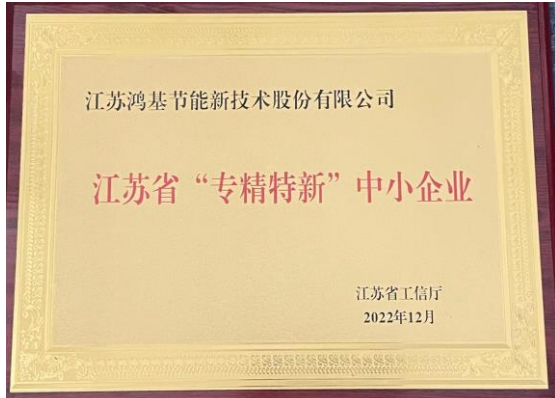
Jiangsu Hongji Energy Saving New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 12 月，鸿基节能被江苏省工信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12 月 13 日，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 甲级）”。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6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卫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中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秀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区域及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具有较强的区域性。虽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向全国市场开拓推进，但若华东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大幅缩小，或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并未能在新区域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业务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1.65%，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为了开拓新客户、提高行业市场份额，适当降低项目投标毛利率；二是客户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调整施工方案、疫情期间政府管控导致施工、验收以及结算周期延长，增加了项目成本。尽管我国经济在全球新冠疫情中率先实现正增长，基建行业和地基基础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基本稳定，但由于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工期延长、

	验收结算滞后等情况的客观存在，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材料、机械租赁费和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分包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如果上述要素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客户不接受调价，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建筑施工大多露天作业、现场情况多变，如出现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不到位、施工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如期交付或后续业务开展，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卫海和卫龙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9.01 万元。公司处于发展上升时期，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开工总量增长，公司相应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因而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大额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 51,345.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20%，占比较高。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严把项目承接关，严格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存在客户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履行偿还义务的风险。
法律风险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均满足期满续期和年检合格要求。若出现期满未能续期或年检不合格，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结算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但一般情况下建设方是项目验收的主导方，决定项目的验收时间。虽然公司在项目完工后积极配合建设方进行项目验收，但如果项目完工后不能及时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则公司无法及时确认收入，进而存在收入确认滞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工程行业惯例，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客户验收后，公司一般会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和甲方通知开具发票。虽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对未开票部分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存在税收缴纳风险，但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开具发票收取款项，则可能存在因经营现金流不佳，造成经营恶化的风险；项目验收至完成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需完成工程量核定、结算资料交接等事宜，但是存在因客户审计核算程序繁琐、流程审批冗长等因素，不能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时点的开票及收款，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市场变化风险：地基基础业务受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影响较大。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强调控、抑制房地产供需增量，或收紧房地产融资政策，限制融资规模，或房价出现显著下降，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收缩或支付困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款项的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基节能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海贝尔	指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迪凯公司、南京迪凯	指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元投资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元管理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轶投资	指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壹汇	指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岩土工程	指	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和土的利用、处理或改良的科学技术。岩土工程的理论基础主要是工程地质学、岩石力学和土力学；研究内容涉及岩土体作为工程的承载体、作为工程荷载、作为工程材料、作为传导介质或环境介质等诸多方面；包括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检测和监测等
地基基础	指	承受由基础传来荷载的土层称为地基，将结构所承受的各种作用传递到地基上的结构组成部分称为基础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指	采用特殊施工工艺，对已实现或部分实现使用功能的建（构）筑物进行维护、改造及性能提升
建（构）筑物	指	主要是指除了一般有明确定义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农业建筑等之外，对主体建筑有辅助作用、有一定功能性的结构建筑的统称。一般是指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筑物
基坑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在建（构）筑物地下部分施工时，对基坑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控制的措施
地基处理	指	一般是指用于改善支撑建筑物的地基（土或岩石）的承载能力或抗渗能力所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对建筑物和设备的基础下的受力层进行提高其强度和稳定性的强化处理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组成的深基础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
深基坑	指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地下室三层以上（含三层），或深度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特别复杂的基坑
地连墙，地下连续墙	指	在地下筑成的一道连续的钢筋混凝土墙体，主要作承重、挡土或截水防渗结构之用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预先制成的各种桩（如钢管桩、混凝土实心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等）
PCMW 工法	指	在单排三轴深搅桩中插入大直径预应力管桩，形成预应力管桩挡土承力、水泥土止水的复合支护结构
纠偏	指	既有建（构）筑物由于某种原因造成倾斜，为恢复其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采取的纠倾扶正、加固处理各种措施的总称
移位	指	既有建（构）筑物由于某种原因，需要整体移至新的位置，所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的总称
顶升/迫降	指	既有建（构）筑物由于某种原因，需要将其整体或部分的标高抬升/降低到设计要求的各种技术措施的总称

托换技术	指	为提高既有建筑物地基的承载力或纠正基础由于严重不均匀沉降所导致的建筑物倾斜、开裂而采取的地基基础处理、加固、改造、补强技术的总称
------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Hongji Energy Saving New Technology Co.,Ltd. HJJN
证券简称	鸿基节能
证券代码	873798
法定代表人	卫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阮中飞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25-83603009
传真	025-83377850
电子邮箱	hjjn@hongji-china.cn
公司网址	www.hongji-china.cn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
邮政编码	20006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2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海贝尔）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卫海、卫龙武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64533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	否
注册资本	7620 万元	是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679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缴款，公司成功发行 1,200,000 股，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初始确认登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620 万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南京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瑜	朱永华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9,425,971.26	792,985,290.31	-18.10%
毛利率%	11.65%	18.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0,235.12	46,767,277.27	-13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97,627.00	46,099,807.80	-1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8%	11.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9%	11.47%	-
基本每股收益	-0.1874	0.6236	-130.0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61,672,264.22	1,139,200,357.03	1.97%
负债总计	739,691,396.21	717,844,158.19	3.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961,782.13	421,331,423.25	0.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4	5.62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0%	63.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7%	63.01%	-
流动比率	1.42	1.47	-
利息保障倍数	-5.43	15.0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0,096.47	10,340,591.49	-234.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1.58	-
存货周转率	1.17	1.7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7%	35.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10%	30.23%	-
净利润增长率%	-130.23%	-9.6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6,200,000.00	75,000,000.00	1.6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69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58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411.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9,872.80
所得税影响数	82,48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7,391.88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并为建筑行业施工方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智能物联网及数字化云平台服务。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是国家住建部 2021 年《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采用的专业术语。其中，既有建筑维护是对既有建筑进行日常养护、修缮和管理，包括建筑维护、结构维护、设施设备维护；既有建筑改造包括建筑改造、结构改造、设施设备改造。公司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是对已实现或部分实现使用功能的建（构）筑物进行维护、改造及性能提升，既包括了建（构）筑物的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工程，又涵盖了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

公司数字化云平台服务依据现有智能物联发展和大数据及云平台，有效的整合高精度民用导航定位技术、新型物联传感技术、人工智能视觉识别技术、新型建筑 BIM 技术，不断完善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建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全流程数字化。建筑数字化实现以后，对建筑行业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和电子数据档案管理，等均具有颠覆性的改变和划时代的意义。

公司先后主编、参编部分地方标准及协会标准，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公司承做的各类项目曾多次获得“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等荣誉称号。此外，公司及员工个人也曾获得诸多荣誉，如公司及董事长卫海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及董事长卫海、董事卫龙武荣获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

（一）施工业务模式

公司项目中标后，工程管理部指派项目经理负责具体的施工运营管理，包括施工现场的踏勘、施工图纸的研究、修订投标阶段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准备、材料的组织、劳务分包内容的确定等。

项目经理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统筹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业务（工作进度、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对项目运营绩效负责。项目正式进场前，由工程管理部组织工程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明确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管控等事项；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须依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要求，每日按时上报工程量完成情况及项目人、机、材需求和动态调配情况；完工后，及时验收并获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后，由商务合约部核算并编制工程结算书，提交给客户，双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公司在项目中主要是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对于地基基础业务，公司一般不提供技术方案，根据业主或甲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对图纸进行解读、拆分细化，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组织、管控具体施工；对于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多数情况下，公司与业主或甲方探讨，提供技术方案及施工图纸，业主或甲方认可后，对图纸进行解读、拆分细化，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组织、管控具体施工。

公司工程人员在现场的具体职责包括施工现场的踏勘、施工方案的制定、施工图纸的研究、施工

人员和设备的准备、材料的组织、劳务分包内容的确定，组织、管控具体施工。

根据项目所处阶段不同、项目规模不同，公司派驻项目现场的工程人员由一人到十几人之间不等，负责现场施工组织、管控劳务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具体操作。

项目计划准备阶段，公司主要负责收集项目资料，根据施工图纸进行工作细化，拟好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需求规划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主要负责现场施工组织、管控劳务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具体操作，涉及施工质量、安全及技术指导，是各环节人员需求最多的；项目验收、交付阶段，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资料整理、与相关单位现场沟通、跟进项目验收事宜、验收单的获取以及款项的催收事宜。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包括直接委托）实现销售。

公开招标由商务合约部通过公开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信息，定期召开专题营销会议，对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其可行性，筛选出需要跟踪的重点项目，提交评标委员会，公司评标委员会论证通过后交由商务合约部制作标书投标。公司已在全国各公共资源网站及公开招投标网站预先备案，缩短项目前期运作的流程性事务时间。

邀请招标（包括直接委托），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不能少于3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工程施工经验，具有良好的施工质量信誉和区域知名度及品牌效应，因此，长期合作客户的竞标邀请也成为公司获取项目的重要方式，接到邀请后，由商务合约部制作标书投标。

公司制定了《公司投标管理规定》，加强从项目来源到投标全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1）信息获取

一般情况下，公司商务合约部通过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固定客户以及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取得项目信息后，再向业主、专业设计院及总承包单位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和客户的相关信息及要求，筛选合适的项目，参与投标。此外，部分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及通过其他方式了解公司资质的客户会主动发出竞标邀请，商务合约部对客户和项目信息进行分析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2）投标策划与执行

项目招投标阶段，工程管理部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及现场场地踏勘，商务合约部负责编制标书投标。

（3）合同签订

项目中标后，商务合约部负责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材料采购、机械租赁和劳务分包；具体模式如下：

（1）材料采购

公司业务所需的材料主要为预制桩、水泥、混凝土、钢材等。公司制定了《材料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从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过程及货款结算等各个方面进行控制，根据供应商的信誉及报价、材料质量及以往合作情况综合考量，从国内一线或主流材料品牌进行采购，并履行原材料质量验收程序，确保材料质量。

（2）机械租赁

公司业务所需的部分机械采用租赁形式。由于地基基础所需的机械种类繁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场常见的一般设备如挖机、钻孔机等采用租赁形式。公司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比较价格、服务等综合确定。

（3）劳务分包

公司侧重项目设计研发及核心施工环节管理作业，在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专业技术含量不高且占用人力较多的作业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以满足不同施工环节的需要，提高服务效率和经营效益。对于需要劳务分包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提交评标委员会决策，成本招采部按照分包业务招标流程组织招标工作，确定劳务公司后签订分包合同。公司通过加强过程控制、强化资金管控等措施实施分包业务的质量及安全管理。

（四）业务结算模式

项目施工期间，公司分阶段向客户提供经监理或客户授权人员确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客户审核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资料交验后，公司向客户发出竣工结算报，客户审核、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结算总额的一定比例，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以及截至到报告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更。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2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二批）》公告，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次入选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是对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等方面的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深耕主业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精神，聚焦主业，加大产品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与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925，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从 2017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251，本公司 2020 年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在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和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报告期也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诸多不利影响，始终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稳定业务基本盘，公司各项事务稳中向好。 公司主营业务集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于一体，既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前置模块，也是地下空间开发工程的主要模块。一体化业务模式下，不同业务互为引擎、技术相互融合，促进公司提升研发水平和业务能力，从而形成一体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和巩固公司在综合技术性强、难度高的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施工项目，总结各施工业务全流程各阶段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和装备提升项目建造水平、管理水平的实践经验，归纳分析信息技术与建造技术深度融合的应用模式。 首先，地基基础是公司基础业务，报告期公司地基基础收入为 638,886,112.17 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98.38%。公司发挥在项目经验、技术积累、客户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项目储备较为充足，报告期公司新承接近 20 个地基基础工程项目，合同额超过 6 亿元，业务稳健增长，为公司综合发展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并凭借不断追求卓越的岩土工程技术实力和项目经营管理水平，与管理规范、运营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业务范围从江苏辐射其他经济发达省份，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更加坚实基础。 其次，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作为公司在地基基础业务上发展的新业态，报告期该业务收入为 6,077,651.92 元。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业主需求个性化特征显著，技术创新和应用要求高、难度大、门槛高、竞争者较少，该类业务本身具有信息不对称的特点，报告期公司的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基础较好，较往年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再次，公司合理整合 BIM 技术、导航定位技术、新型物联传感技术、人工智能 AI 视觉识别技术，依托建设施工大数据管理、一体化智能物联及数字云平台，实现了施工项目的实时化、数字化，报告期验收智慧施工平台业务 4 项，实现智慧施工平台销售收入 4,462,207.17 元。公司不断完善数据分析方法、协同工作平台，重点研究建筑产品大数据集中管理、企业资源有效利用，以及大型复杂工程设计与施工过程数字化的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提高设计和项目施工的工作效率、建造水平和施工质量。公司数字化施工管理平台基本成型，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平台技术底座，助力产品标准化沉淀，

深化与客户的联系，助力构建多元生态体系，有望提高产品渗透率和综合毛利率，并助推公司自身进行数字化转型。

（二） 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地基基础行业发展概况

地基基础主要包含桩基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其中，桩基由若干个沉入土中的桩和连接桩顶的承台或承台梁组成，作用是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土层或岩层，或者将软弱土层挤密以提高地基土层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基坑支护工程是指在建（构）筑物地下部分开挖基坑时，进行施工降水和基坑周边的围挡，同时要对基坑四周的建（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正常、安全施工的一项综合性工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城镇化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用地日趋紧张，高层建筑越来越多，地基基础体量相应扩大，行业呈现供需两旺态势。

2、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发展概况

我国传统建筑行业是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是在建筑物存量扩大和使用年限增加逐步形成和发展的，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一个新兴领域，形成和发展历史较短。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起源于 1980 年。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只在局部地区（如北京、上海）由政府牵头进行小规模试点尝试：1980 年左右，北京市政府率先开始进行既有建筑改造尝试，对三门口等地区进行“危房改造”，1990 年北京市政府面向全市提出了“危旧房改造计划”，将改造范围扩大到危旧房。九十年代，上海市政府提出“面向新世纪上海的既有建筑改造应从改造规划、运作机制和融资渠道方面统筹决策，贯彻拆、改、留并举的方针，尤其注意把既有建筑改造同保护城市历史文化结合起来，做好保护性改造”等。当时只是试点，依据少、方法旧、模式旧、规模小。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才慢慢在全国起步、发展。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作为新兴的工程领域目前处于逐步发展和规范中，专业机构和实力企业较少，目前还没有专业的上市公司，国家及有关部门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经验，逐步制订和编制相关政策和规范。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技术是对传统技术研究改良创新的重要突破，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型社会的背景下，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使城市发展从第一阶段转化到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成为可能，是城市建设形态转型的必定需要使用的技术，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是推动城市建设更新发展的必要业务形态。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作为一个新兴领域，是对传统建筑技术和业态的创新和应用，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一项有效举措。因此，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作为一个新兴领域，是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通过对传统技术的创新和应用，从传统建筑业中衍生发展形成的新活动形态。

3、智慧施工平台业务行业现状

建筑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现阶段对国民经济贡献最大的产业之一。我国建筑业体量大但信息化水平低，存在较大提升空间。目前，整个建筑业的数字化程度非常落后。国内范围来看，建筑业的数字化程度在所有的行业中倒数第一。

（1）建筑数字化覆盖率低

建筑行业数字化水平远远低于国外建筑业数字化水平。国外建筑行业超过 80% 的项目运用计算机技术，国内则不足 10%，不少企业认为线下流程线上化就是数字化。

（2）建筑行业缺乏信息化人才

数字化管理人才需要具备企业管理知识、数字化管理知识，能够策划数字化方案并实施好数字化项目。建筑行业信息化人才少之又少。

（3）建筑数字化成果不明显

许多建筑施工企业只看到表面现象，认为项目管理软件成本高，使用工程管理软件会增加施工成本，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给企业带来直接效益。不了解数字化技术逐步使用后带来的成本和管理风险的下降后带来的核心价值。

二、行业发展趋势

1、地基基础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领域投资迅速增长，为地基基础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了大量参与者。目前，受限于企业规模，行业内许多中小型企业没有能力承担造价较高的工程，从而导致中小型项目竞争激烈，毛利率偏低。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以及行业监管和规范标准的不断完善，建筑行业内部将会进行不断地淘汰与整合，地基基础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②施工工艺将趋于预制化、标准化

当前，我国建筑业仍以现场建造方式为主，工业化水平偏低，导致建造效率低、行业能耗高，对环境的扰动也非常明显。发达国家广泛使用的以“生产标准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见长的预制构件技术，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低能耗、低排放的预制构件技术研发及其工程应用，是我国建筑业实现节能减排重要途径。

在桩基施工领域，控制环境污染和满足高承载力要求是大势所趋，适用于不同地层、不同承载力、不同直径和长度的系列化沉桩工艺与设备将得到发展，从而推动预制构件大量替代灌注桩。在基坑支护领域，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施工过程中地下围护体系的构建也将趋向于预制化、标准化。

③施工设备将趋于机械化、智能化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推动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施工方式走向机械化、智能化、安全、高效，资本实力较强、率先采用机械化、智能化施工方式的企业将取得竞争优势。

2、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发展趋势

现阶段，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和市场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具体业务类型多样化，如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业主需求和技术特点多元化、个性化，技术创新和应用要求高、难度大、门槛高、竞争者少；城市核心区用地紧张及地下空间需求推动老城区和既有建筑地下加层需求增长；地震多发地建筑隔震加固（如中小学校舍等）需求较大。

①隔震加固工程将是未来行业一个重要的需求领域

我国地处欧亚板块的东南部，受环太平洋地震带和欧亚地震带的影响，属于地震多发国家。据统计，我国 30 个省份发生过 6 级以上地震，19 个省份发生过 7 级以上地震，12 个省份发生过 8 级地震。地震对建筑造成巨大破坏，严重危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我国隔震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我国部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防震标准偏低，避难场所建设滞后，防灾减灾能力弱。随着政府对抗震防灾工作日益重视，隔震行业法规政策得到完善，建筑隔震宣传普及程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建筑

隔震的需求逐步增加，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地震多发灾区，普通工民建、中小学校舍、大型公共建筑、关键基础设施的抗震改造市场需求巨大。

②地下空间开发分层化与网络化

与既有地下建筑之间的整合协同，是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在城市总体规划层面，需要根据城市经济预期和发展需求，结合当地地质特点与城市延伸方向进行合理分层。这种分层面的地下空间，以人及为其服务的功能区为中心，人、车分流，市政管线、污水和垃圾的处理分置于不同的层次，各种地下交通也分层设置，以减少相互干扰，保证了地下空间利用的充分性和完整性。在交通、管廊等地下空间专项规划中，为了保障城市各层次空间之间的快速转换，也会向网络化引导，具体体现为轨道交通逐步形成网络，换乘站点比例提高；地下快速路将形成体系，地下市政综合管廊未来会形成网络，远期地下物流系统将在城市和城市群之间规划。

③具备雄厚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将在行业内脱颖而出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施工工艺特殊、复杂，从业企业需具备专业的工程资质、专业设计及施工人员，以及足够的项目经验。面对我国巨大的老旧建筑物修复及改造的市场需求，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有望占得先机。

④节能环保是工程施工的重要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此外，《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筑业要大力发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建筑，严格采用环保和节能建筑材料，禁止使用淘汰产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建筑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也指出，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施工地多在城市中心区，需要严格控制和处理废土、废气、废物、废水、泥浆、粉尘和噪声等，环保要求很高。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全方位节能减排，积极推广无污染、节能的新型施工工法，建设环境友好型绿色工程，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智慧施工平台业务发展趋势

我国建筑行业体量巨大且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建筑信息化依托于整个建筑行业，行业市场容量庞大，发展前景广阔。据统计，到十四五期间，我国的建筑信息化数字化产业规模将达到近 200 亿元。我国建筑行业正走向以数字化推动全面转型、以绿色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发展新时代。

①它可以提高业务流程和信息交换的速度，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水平。利用信息技术实现人力、资金、物资和信息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分配和协调，使信息技术和管理业务流程相互融合，使软件系统成为公司信息共享的载体，加快信息交流和反馈，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②实现合理有效的监控，为企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对于建筑企业来说，信息技术可以有效地监督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无论是现场管理、进度管理，还是项目中人、料、机的使用成本，都可以利用信息技术进行实时监管。

③突破地域限制，实现跨区域管理。异地经营是建筑企业的基本特征，项目实施地点与公司办公

地点不在一个地方。利用信息技术可以帮助企业解决跨区域合作、沟通困难等问题。信息化工具可以实现快速、实时、高效的信息共享、沟通和协调，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效率，降低企业跨区域管理成本，实现项目建设的统一管控。

④信息化工具的应用，不仅可以及时上传项目现场的材料、机械、人员、资金等需求信息，还可以及时上传项目成本、进度等数据，为业务追溯和追溯提供技术支持；它可以提高数据质量和通信效率。在不增加工作量的情况下，利用业务数据的系统分析，实现成本、资金、税收等数据信息的采集和共享，为项目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没有能力承担造价较高的工程，只能竞争造价较低的项目，导致行业内中小型项目毛利率偏低。随着行业优胜劣汰，以及行业监管和规范标准的不断完善，地基基础行业集中度不断完善，地基基础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既有建筑行业作为新兴领域，项目的承揽能力不仅与企业规模挂钩，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具备各项施工资质。

1、行业有利因素

①政府相关政策推动

近年来，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涉及“建筑行业的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政策的出台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②下游行业投资额持续

过去十年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房地产开发投资额逐年增长，2021年已达147,602亿元，而基建行业每年的投资额也在不断增加。下游行业投资额的不断增长也将给予建筑行业更多的发展机遇，拉动建筑行业协同增长。

（2）行业不利因素

①中小企业资金不足

企业资金实力不足和资金长期紧张的问题是限制我国建筑工程企业开展工程项目的主要瓶颈之一。一方面，我国大部分地基基础企业资本积累较少；另一方面，行业特点决定了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尤其是承接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将限制了很多中小公司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拓展。

②同行业企业逐年增加，竞争愈加激烈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迅速增长，为从事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的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据《2021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93,079.31亿元，同比增长11.04%，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比上年提高了4.80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上升。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企业128,746个，比上年增加12,030个，增速为10.31%。更多同行业企业的进入也使得建筑行业的竞争更为激烈，逼迫中小企业加速发展、转型

升级，提升自身的综合业务能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0,695,042.94	3.50%	50,820,570.18	4.46%	-19.92%
应收票据	27,936,819.93	2.40%	19,663,922.85	1.73%	42.07%
应收账款	262,775,567.08	22.62%	217,224,144.58	19.07%	20.97%
预付账款	1,130,301.60	0.10%	3,578,846.39	0.31%	-68.42%
其他应收款	18,808,965.93	1.62%	6,946,823.68	0.61%	170.76%
存货	475,949,981.11	40.97%	505,112,810.25	44.34%	-5.77%
合同资产	222,742,497.68	19.17%	239,314,056.05	21.01%	-6.92%
其他流动资产	3,320,656.83	0.29%	6,956,480.06	0.61%	-52.27%
固定资产	35,076,219.40	3.02%	26,056,958.89	2.29%	34.61%
使用权资产	1,660,527.18	0.14%	15,001,190.23	1.32%	-88.93%
无形资产	2,212,233.57	0.19%	545,012.14	0.05%	305.91%
开发支出	924,317.03	0.08%			
长期待摊费用	27,388.8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0,482.03	1.75%	14,346,998.51	1.26%	4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51,263.03	4.14%	33,632,543.22	2.95%	42.87%
短期借款	53,429,080.27	4.60%	39,548,560.56	3.47%	35.10%
应付账款	430,222,143.26	37.03%	377,282,237.45	33.12%	14.03%
合同负债	236,340,469.74	20.34%	260,999,537.72	22.91%	-9.45%
应付职工薪酬	2,530,294.14	0.22%	3,741,689.97	0.33%	-32.38%
应交税费	679,845.66	0.06%	9,103,013.75	0.80%	-9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9,035.10	0.16%	9,476,379.90	0.83%	-80.70%
其他流动负债	13,893,345.27	1.20%	13,685,477.13	1.20%	1.52%
租赁负债			1,446,386.63	0.13%	-100.00%
长期应付款			1,301,558.34	0.11%	-1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0.05%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占比较期初下降 19.92%，主要原因为由于疫情和国家宏观调控资金回笼较慢，且当年支付大额投标保证金和工抵房款。

2、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占比较期初增长 42.07%，主要原因系甲方回款中票据回款增加。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68.42%，主要原因为本年末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大型供应商预付款已结清。

4、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170.76%，主要原因系新增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投标保证金及刘如亮个人借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52.27%主要系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6、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34.61%，使用权资产金额较期初下降 88.93%，主要系由于使用权资产摊销计入固定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 305.91%，系购置 CAD 软件，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研发资本化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8、开发支出分析：

本年新增开发支出 92.43 万元系子公司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的资本化支出。

9、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本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2.74 万元系 AutoCAD 服务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补提坏账准备，故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 41.91%。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以现金支付及以房抵债形式形成的房款、车位款，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42.87%系报告期部分项目新增以房抵债的房款和车位款。

12、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35.10%系报告期公司新增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1000 万贷款所致。

13、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占比和绝对值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14、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 32.38%，主要系公司员工的减少，工资和年终奖金数额减少所致。

15、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92.53%，主要系报告期第四季度无需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80.70%，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进行正常摊销，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部分已经摊销完毕。

17、租赁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余额为 0.00 元，系 2023 年为租赁负债摊销的最后一年，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8、长期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00 元，系 2023 年为融资租赁摊销的最后一年，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9、递延收益分析：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0.00 元，系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结题，相应的项目经费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49,425,971.26	-	792,985,290.31	-	-18.10%
营业成本	573,795,745.28	88.35%	647,289,525.13	81.63%	-11.35%
毛利率	11.65%	-	18.37%	-	-
销售费用	935,479.99	0.14%	1,918,182.77	0.24%	-51.23%
管理费用	25,238,650.84	3.89%	22,126,634.82	2.79%	14.06%
研发费用	24,586,188.34	3.79%	28,379,942.99	3.58%	-13.37%
财务费用	5,289,045.85	0.81%	11,055,740.24	1.39%	-52.16%
信用减值损失	-22,256,604.64	-3.43%	-20,146,815.58	-2.54%	10.47%
资产减值损失	-16,658,227.08	-2.57%	-9,138,705.56	-1.15%	82.28%
其他收益	21,285.12	0.00%	389,367.37	0.05%	-94.53%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17,699.12	0.00%	63,585.83	0.01%	-72.16%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20,570,870.02	-3.17%	51,768,930.10	6.53%	-139.74%
营业外收入	768,794.18	0.12%	479,683.09	0.06%	60.27%
营业外支出	257,905.62	0.04%	147,378.09	0.02%	75.00%
净利润	-14,135,924.83	-2.18%	46,762,826.82	5.90%	-130.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 51.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等支出有所下降。

6、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 52.16%，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手续费和利息下降以及保理业务减少导致的保理手续费下降。

7、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10.4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82.2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有所增长，报告期甲方回款中票据和以房抵债增加均导致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增长。

8、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 94.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无高企复审补贴和发展增产创收奖励收入。

9、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 72.16%，原因系报告期处置车辆原值较上年低且折旧已全部摊销完毕，故变卖价值低，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较低。

10、营业利润分析：

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139.74%，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为了开拓新客户、提高行业市场份额，适当降低投标毛利率；2) 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3) 客户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调整施工方案、疫情期间政府管控导致施工周期延长，增加了项目成本以上综合导致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加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1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 60.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结题，将递延收益中的 60 万元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75.00%主要系捐赠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0 万元。

1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净利润较上期降低 130.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较上期有所减小，综合毛利率较低，加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9,425,971.26	792,985,290.31	-18.1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573,795,745.28	647,289,525.13	-11.35%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报告期公司收入、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动分析原因见 2.1 利润构成分析。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地基基础	638,886,112.17	566,336,913.83	11.36%	-13.96%	-8.60%	-5.20%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6,077,651.92	6,679,951.22	-9.91%	-87.95%	-75.88%	-55.02%
智慧施工平台	4,462,207.17	778,880.23	82.54%			

地基基础业务是公司基础业务，报告期该项业务收入为 638,886,112.17 元，占总收入的 98.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部分项目处于缓建状态，无法按原计划验收确认收入；又由于公司为了开拓新客户、提高行业市场份额，适当降低项目投标毛利率，客户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调整施工方案、疫情期间政府管控导致施工、验收以及结算周期延长，增加了项目成本，毛利也相应的有所下降。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作为公司在地基基础业务上发展的新业态，报告期此类业务收入为 6,077,651.92 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0.94%。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业主需求个性化特征显著，技术创新和应用要求高、难度大、门槛高、竞争者较少，该类业务本身具有信息不对称的特点，报告期公司的既有建筑维护改造项目主要为前期已验收项目的补充协议及前期已验收项目的结算调整，故毛利为负。

智慧施工平台为公司报告期新增的业务类型，报告期该业务收入为 4,462,207.17 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0.69%。该业务类型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园丁鸟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为建筑行业施工方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智能物联网及数字化管理，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648,540,855.96	573,786,217.96	11.53%	-17.62%	-11.38%	-35.07%
华南	0.00	9,901.04		-100.00%	-103.48%	-100.00%
华北	885,115.30	-373.72	100.04%	-4,581.08%	-100.36%	-84.05%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为 99.86%，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区域封锁，地域保护弱化，但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由近及远原则，主动在江苏省和华东市场深耕挖掘，针对较远的项目，综合考虑其规模、效益、管理成本等因素，有选择地参与投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188,523,544.47	29.03%	否
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59,939,345.22	9.23%	否
3	南京珍宝金轮置业有限公司	48,116,743.90	7.41%	否

4	南京卓定置业有限公司	44,393,776.06	6.84%	否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106,299.50	6.48%	否
合计		383,079,709.15	58.99%	-

注：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海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海隆房地产有限公司、中海海诚（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38,843,355.61	6.64%	否
2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1）	27,030,129.87	4.62%	否
3	南京融赛物资有限公司	22,674,602.54	3.88%	否
4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1,619.62	3.46%	否
5	许孝林（注2）	20,066,966.58	3.43%	否
合计		128,836,674.22	22.04%	-

注1：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恒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2：许孝林组成单位包括：吴中区城区孝林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江苏群俊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邦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金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中区郭巷孝林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0,096.47	10,340,591.49	-2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5,614.26	-7,395,810.27	-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0,183.49	-29,567,172.26	148.2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234.33%，且为负数，主要原因为由于疫情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资金回笼较慢，部分回款商商业承兑汇票和以房抵债回款尚未变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上年下降 42.0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配合甲方回款需要支付以房抵债中涉及房产的首付款及为提升业务规模购建设备、车辆和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48.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增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1000 万贷款以及通过增发股权融资 120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000,000	1,770,107.27	1,770,107.27	0.00	-3,499.44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等	4,000,000	2,663,026.62	2,544,783.83	143,689.32	-758,628.36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	3,000,000	8,132,135.13	5,191,324.16	4,462,207.17	3,046,746.60

		务等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7,167,947.56	28,379,942.9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3.5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9.5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8	9
本科以下	25	32
研发人员总计	34	4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7%	2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7	6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3	23

研发项目情况：

1、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研发工作，技术委员会负责研发立项和成果初审等审查工作。公司的技术研发经小范围试验并优化改进，结合实践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新的技术，申请专利并推广使用。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流程，涵盖项目的启动、计划、实施、收尾等一系列工作，促进了新技术研发工作的执行力，保证了公司研发的持续创新力。目前，公司主要研发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基坑支护等领域的施工工艺及产业链产品等。此外，公司还注重合作研发，重视与高校等
--

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已与东南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公司践行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灵活多样的研发机制，通过开放与引进，提升研发层次和研发能力，为保持和加强公司技术优势提供可靠保障。

2、目前的研发项目：

2022 年，公司立足于主营业务开展研究开发，在研项目主要包括：超深基坑逆作法“一柱一桩”工艺关键技术研究、建筑管理信息化、平移设备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研究及开发、提高钻孔灌注桩竖向承载力措施的研究、智能化预制装配地连墙下沉工艺的研究、建筑物纠偏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开发 V1.0 及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开发 V2.0 等。其中超深基坑逆作法“一柱一桩”工艺关键技术和建筑管理信息化已经顺利结题；基于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开发 V1.0 课题的的园丁鸟智慧施工管理平台已上线，智慧桩基、物料管理等 8 个模块完成首期模型搭建，使得公司的产业链从建筑施工领域拓展到了数字信息和软件行业，同时通过数字化对公司在施工工艺、技术等方面提供了进一步优化的数据支持。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鸿基节能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鸿基节能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9,298.53 万元、64,942.60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由于收入是鸿基节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鸿基节能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各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检查项目的获取程序是否合规，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疑； （3）对于已完工并已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并检查账面确认收入是否与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一致； （4）对于已完工但没有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检查项

		目是否完工并经过各家单位的验收，账面确认收入金额是否依据施工合同确认； （5）选取客户单位进行函证，函证信息包括应收款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项目完工及结算日期、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等，以积极函证方式函证并要求客户单位回函； （6）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开票、收款以及期后回款等。
2、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事项	鸿基节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54,499.16万元、60,770.2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8,845.34万元、12,218.46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45,653.82万元、48,551.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08%、41.82%。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及六、7”。 鸿基节能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模型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	我们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3）复核合同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4）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回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市场变化风险

地基基础业务受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影响较大。如果国家进一步强调调控、抑制房地产供需增量，或收紧房地产融资政策，限制融资规模，或房价出现显著下降，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收缩或支付困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款项的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维护与老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强技术的研发，扩大在行业的影响力，从而助力公司承揽更多优质的工程项目，缓解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及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具有较强的区域性。虽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向全国市场开拓推进，但若华东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大幅缩小，或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并未能在新区域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业务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拟加强市场推广，立足华东地区，辐射全国，不断开拓区域市场。公司将坚持加强新技术的研发，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业务区域及客户集中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1.65%，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为了开拓新客户、提高行业市场份额，适当降低项目投标毛利率；二是客户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调整施工方案、疫情期间政府管控导致施工、验收以及结算周期延长，增加了项目成本。尽管我国经济在全球新冠疫情中率先实现正增长，基建行业和地基基础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基本稳定，但由于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工期延长、验收结算滞后等情况的客观存在，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承揽更多优质工程项目；针对施工过程中的客户变更图纸、政府管控等情况，项目经理应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制定新的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工期进度，从而应对毛利率下降问题。

4、材料、机械租赁费和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分包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如果上述要素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客户不接受调价，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直接材料上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关注，及时了解行情信息，根据原材料的行情走势，合理制定采购计划，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实现对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针对机械租赁费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行情，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减少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建筑施工大多露天作业、现场情况多变，如出现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不到位、施工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如期交付或后续业务开展，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工程质量，在施工安全质量方面已经制定了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现场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及人员安全进行实时监管。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卫海和卫龙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专业管理。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7、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9.01 万元。公司处于发展上升时期，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开工总量增长，公司相应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因而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客户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将通过多种渠道融资，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资金周转风险。

8、大额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 51,345.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0%，占比较高。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严把项目承接关，严格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存在客户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履行偿还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时刻关注下游行业的相关政策以及客户的经营状况，选择经营状况较好的客户、业主进行合作，尽量避免因为甲方无法及时履约而造成的大额坏账风险。

9、法律风险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均满足期满续期和年检合格要求。若出现期满未能续期或年检不合格，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核心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遵守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具备一定数量的建造师、持证技工和具备专业职称的人员，以保持业务资格。

10、结算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但一般情况下建设方是项目验收的主导方，决定项目的验收时间。虽然公司在项目完工后积极配合建设方进行项目验收，但如果项目完工后不能及时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则公司无法及时确认收入，进而存在收入确认滞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工程行业惯例，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客户验收后，公司一般会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和甲方通知开具发票。虽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对未开票部分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缴纳风险，但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开具发票收取款项，则可能存在因经营现金流不佳，造成经营恶化的风险；项目验收至完成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需完成工程量核定、结算资料交接等事宜，但是存在因客户审计核算程序繁琐、流程审批冗长等因素，不能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时点的开票及收款，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结算制度，积极配合客户结算工作，及时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公司将加强项目筹划和管理，优选选择资金充裕、回款较快的项目；另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将通过多种渠道融资，增加公司的资本金从而缓解现金流问题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5,946,344.57	7,017,994.12	42,964,338.69	10.18%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1、恒大承兑汇票案，标的额 1,539,697.97 元，三名被告均为恒大集团企业（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收取三名被

告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现跳票，到期无法兑现。公司将其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 2023 年 4 月 6 日，三个案子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判决，目前都在执行过程中。

2、潍坊棚户区降水工程，标的额 2,557,051 元，被告方为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在 2021 年 1 月给公司办理结算并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5%。但自公司施工结束之后，被告拒绝给公司办理结算，也未支付剩余工程款。2021 年 12 月 1 日本案在天津市仲裁委员会开庭，被告缺席审理。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裁决书，裁定由中铁十八局北京公司在 10 天内付我单位 2,145,594.28 元，并承担诉讼费，中铁十八局已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该案已完结。

3、科创活力岛项目，标的额 12,464,547.32 元，被告方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案件正在调解过程中。

4、宁工新寓项目，标的额 3,974,189.24 元，被告方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和被告完成调解并签订调解协议。调解约定，被告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公司 190 万元，6 月 30 日前支付 206 万元。

5、融侨 G05 项目，标的额 15,410,859.04 元，被告方为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被告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华东区域】公司【南京融侨江北新区 G05】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的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2019 年 10 月 30 日原告进场施工，并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施工内容，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完成项目验收。原告被签订的合同总价为 55,151,876.55 元。2022 年 7 月 5 日，原告将项目的结算资料移交至被告方，结算总金额 58,247,030.26 元。结算总额（量）已经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审核通过。之后被告方但一直拖延与原告方办理结算，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该案目前刚起诉。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原告方为湖南清盛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标的额为 140 万元，其将成槽机设备租赁公司用于公司科创项目，因结算时对金额不满，起诉公司。2021 年 11 月 1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在收到判决书五日内提交发票，公司付款 10 万余元，剩余 40 万于春节之前支付，该案已完结。

2、原告为天津市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标的额 2,243,320.06 元，公司承接中铁十八局山东潍坊清溪园等降水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给了原告，因对付款条款理解不一致，原告起诉公司，该案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于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当庭达成调解。调解内容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支付至 75%，2022 年 5 月 1 日前付清余下部分。款已付清，该案已完结。

3、原告为京口汇源建材经营部，标的额 3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的《先行调解通知书》，原告起诉公司未及时支付混凝土货款，公司与原告沟通后，原告撤诉。

4、原告为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标的额 868,734.15 元，其为公司南京长江大桥项目中的分包单位，以结算金额未支付为由起诉公司，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提起撤诉，该案已完结。

5、原告为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雨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公司，标的额为 1,698,768.91 元，认为公司未及时支付材料款申请诉讼，本案已于开庭时达成调解。

6、原告为苏州市博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标的额 49,247 元，为公司提供挖机和钢板租赁，认为公司未能及时支付而诉至法院，该案原告已撤诉。

7、原告为徐州峻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标的额 347,671 元，原告实际为公司分包单位淮安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包单位，公司已与淮安盛达完成了结算并全额支付了工程款，但盛达却未全额支付原告，诉前调庭审后，原告已知晓，目前原告已撤诉。

8、原告为句容美城桩基工程有限公司，标的额 60,253 元，原告实际为公司分包单位淮安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包单位，公司已与淮安盛达完成了结算并全额支付了工程款，但盛达却未全额支

付原告，诉前调庭审后，原告已知晓，目前原告已撤诉。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0,000,000	0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因经营业务发展之原因，预计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4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具体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4月28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具体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	2022年4月28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具体情况	正在履行中

高、持股 5% 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挂牌	股份增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具体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如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

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其他承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2）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本企业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五轴	机器设备	抵押	1,712,130.11	0.15%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双回旋潜孔钻机	机器设备	抵押	1,846,750.64	0.16%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全回钻机	机器设备	抵押	2,371,728.94	0.20%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总计	-	-	5,930,609.69	0.51%	-
----	---	---	--------------	-------	---

注：上述资产原值合计为 11,593,538.01 元。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限资产金额、比例较小且融资租赁款项正常偿还中，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985,998	37.31%	450,000	28,435,998	37.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4,693	26.98%	188,430	20,423,123	26.80%
	董事、监事、高管	567,307	0.76%	-308,229	259,078	0.3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014,002	62.69%	750,000	47,764,002	62.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312,079	60.42%	750,000	46,062,079	60.45%
	董事、监事、高管	1,701,923	2.27%	0	1,701,923	2.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5,000,000	-	1,200,000	76,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679 号），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缴款，公司成功发行 1,200,000 股，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初始确认登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620 万元。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海贝尔	27,594,000	0	27,594,000	36.21%	18,396,000	9,198,000	0	0
2	卫海	13,892,772.00	1,000,000.00	14,892,772.00	19.54%	11,169,579	3,723,193	0	0
3	迪凯公司	12,822,000.00		12,822,000.00	16.83%	8,548,000	4,274,000	0	0
4	博壹汇	5,760,000.00	-61,570.00	5,698,430.00	7.48%	3,840,000	1,858,430	0	0
5	卫龙武	5,478,000.00		5,478,000.00	7.19%	4,108,500	1,369,500	0	0
6	罗青梅	3,734,000.00		3,734,000.00	4.90%		3,734,000	0	0
7	建元投资	2,584,614.00		2,584,614.00	3.39%		2,584,614	0	0
8	阮中飞	2,269,230.00	-308,229.00	1,961,001.00	2.57%	1,701,923	259,078	0	0
9	王璐	0.00	356,571.00	356,571.00	0.47%	0	356,571	0	0
10	余	0.00	334,692.00	334,692.00	0.44%	0	334,692	0	0

龙军									
合计	74,134,616	1,321,464	75,456,080	99.02%	47,764,002	27,692,07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海贝尔为卫海实际控制的公司，持股 80%，卫龙武任监事。卫海持有海贝尔 80% 股权，并持有博壹汇 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卫龙武之子。迪凯公司为卫龙武实际控制的公司，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博壹汇为卫海持有 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卫龙武、阮中飞分别持有 22.57%、27.50% 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卫龙武持有迪凯公司 8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任海贝尔监事，持有博壹汇 22.57% 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卫海之父。阮中飞持有博壹汇 27.50% 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海贝尔直接持有公司 36.21% 股份，依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贝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080293682K，法定代表人为陈佩珍，设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B 座 301-33 室，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海和卫龙武，两人为父子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卫海直接持有公司 14,892,77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4%；卫海持有海贝尔 8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海贝尔间接控制公司 36.21% 的股份；卫海为博壹汇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壹汇间接控制公司 7.48% 的股份；卫龙武直接持有公司 5,478,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7.19%；卫龙武持有迪凯公司 8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迪凯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6.8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卫海和卫龙武两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7.25%。

2015 年 7 月 17 日，卫海与卫龙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五年。2020 年 3 月 20 日，卫海与卫龙武再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协议约定卫龙武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和卫海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经营管理决策时，卫龙武及其委派/提名的董事（如有）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与卫海及其委派/提名的董事（如有）的投票保持一致，若不能协调达成一致，在不损害卫龙武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卫龙武应当与卫海保持一致行动。

卫龙武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卫海于 2013 年 7 月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卫海和卫龙武。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10	1,200,000	卫海、赵济根	不适用	12,000,000	支付材料款、机械租赁及分包工程款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30%
2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	银行	1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4.35%

		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29 日	28 日	
3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4.60%
4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4.80%
5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3.85%
6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银行	7,80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4.20%
7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4.60%
8	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4.35%
9	知识产权质押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3.30%
10	应收账款质押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43,554.59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6.00%
合计	-	-	-	53,043,554.59	-	-	-

六、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卫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9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卫龙武	董事	男	1951 年 3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阮中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	男	1985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姚圣	独立董事	男	1978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麦伟洪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陈坤勤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杨瑞	监事	男	1978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孙舒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洪增友	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谯勉全	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海贝尔为卫海实际控制的公司，持股 80%，卫龙武任监事。卫海持有海贝尔 80%股权，并持有博壹汇 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卫龙武之子。迪凯公司为卫龙武实际控制的公司，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博壹汇为卫海持有 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卫龙武、阮中飞分别持有 22.57%、27.50%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卫龙武持有迪凯公司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任海贝尔监事，持有博壹汇 22.57%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卫海之父。 阮中飞持有博壹汇 27.50%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陈坤勤持有博壹汇 2.5%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杨瑞持有博壹汇 0.5%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洪增友持有博壹汇 7%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谯勉全持有博壹汇 7%出资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卫海	董事长、总经理	13,892,772	1,000,000	14,892,772	19.54%	0	0
卫龙武	董事	5,478,000	0	5,478,000	7.19%	0	0
阮中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69,230	-308,229	1,961,001	2.57%	0	0
合计	-	21,640,002	-	22,331,773	29.30%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0	0	6	24
生产人员	115	6	28	93
技术人员	39	11	0	50
财务人员	9	1	1	9
行政人员	9	0	1	8
销售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204	18	36	18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3	14
本科	85	83

专科	91	73
专科以下	14	15
员工总计	204	18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部门职位等级相匹配的薪酬考核体系，员工薪酬实行两条线并行：定岗定薪及公司年产值完成情况（定岗定薪+产值计提），根据岗位级别以及个人能力来确定薪酬，年底进行核算，基于素质与绩效双维度确定调薪比例和幅度，体现薪酬公平性和激励性。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卫海	无变动	董事长、总经理	13,892,772	1,000,000	14,892,772
卫龙武	无变动	董事	5,478,000	0	5,478,000
倪加才	无变动	项目总监	0	0	0
王冰	无变动	技术研发部地下空间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0	0	0
邹会	无变动	技术研发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及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主任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 医药制造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 零售公司 ☐ 农林牧渔公司 ☐ 教育公司 ☐ 影视公司 ☐ 化工公司 ☐ 卫生行业公司
☐ 广告公司 ☐ 锂电池公司 ☒ 建筑公司 ☐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2022 年，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出台了 33 条一揽子政策，包括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全方面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

2022 年 1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2035 年远景目标以及“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到 2035 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筑”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2022 年 1 月 26 日，住建部发布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专业承包资质将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主要是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

报告期内出台的法规政策，表明国家对于新基建的重视也为工程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为企业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未来随着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的逐步落实，岩土工程市场将更加规范化与市场化，极大地增强了岩土工程行业的企业活力以及生命力，扩大了岩土工程的市场空间。同时相关政策将降低岩土工程行业的准入门槛，导致行业内小型岩土工程公司的竞争格局更为激烈，但预期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经营模式方面，近期法规政策将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更加低碳环保且安全的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推进工程施工技术及工艺创新，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发展依赖国民经济状况及财政支出

地基基础行业整体需求呈刚性，周期性并不明显，但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且行业内不同领域与经济发展、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存在相关性，从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基础投资支出也相对较大，地基基础持续增加；在国家对基础投资、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时，地基基础量相应减少。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主要受国家经济发展及政府财政支出的影响，当前，国家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筑物维护改造。

（2）受气候因素影响

地基基础行业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受雨水、冻土及春节假期影响，如南方雨季施工周期相对较长。而在北方，为了防止冻土地基的冻胀、融化下沉或发生位移，冬季施工时需要做特殊的辅助措施，一般也需要延长工期或者停止施工。

（3）城市发展水平及发展阶段等原因造成行业区域性

地基基础行业的地域分布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发达，中西部地区相对落后。即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们收入水平越高，高层建筑越多，基坑开挖面积越大、基坑越深，地下空间开发力度越大。随着西部大开发的稳步推进，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中西部的地基基础量呈现增长趋势。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主要体现在一线大城市新审批用地有限，大量城市旧建筑物及城中村有待改造处理。同时，一些既有建筑旧的结构设计在功能上不能满足当前使用需求，从而刺激了建筑维护改造需求。在城市发展规划的过程中，一些具有价值的老旧建筑也可能需要被整体移位。此外，在我国地震多发地域，隔震加固市场需求扩大。

2、行业上下游关系

建筑行业的产品是工程项目。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材料供应商、施工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劳务供应商。

地基基础市场受下游行业各细分市场需求的较大影响，如房地产、轨道交通、公路建设、机场港口等行业。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同样受下游的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其他工程业主的影响较大。下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行业政策、施工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安排以及工程款计量、支付等，对施工企业盈利性、现金流等影响较为直接。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建筑行业准入门槛低并充分竞争的行业特点，决定了企业各项施工资质是否齐全在行业竞争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设计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具备了设计及施工一体化的资格。通过设计带动施工，推广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能更好地为业主节约造价、缩短工期，提升综合竞争力。设计施工一体化，能把资源最佳地组合到工程项目建设上来，有利于减少施工作业的管理环节。

（2）综合业务能力优势

除地基基础业务领域外，公司顺应市场既有建筑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维护改造需求，积极开展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业务。多年来，公司完成了一系列既有建筑维护改造项目，如国内较早实施隔震加固的山西忻州师范附中校舍隔震工程，为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完成隔震加固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

（3）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于主营业务，如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

术、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预制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隔震加固技术、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和节点托换技术等。

为响应国家新基建和智慧城市的发展战略，公司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实现建筑施工过程中关键步骤和重要流程的智能化，进行智慧基坑监测系统和全过程自动化节点托换技术的研发。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设置专门的技术研发部，拥有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研发流程。此外，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重视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东南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通过开放与引进，提高研发层次和研发能力，为保持和加强公司技术优势提供可靠保障。

（4）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施工质量信誉，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包金地集团、中信集团、中海地产、龙湖地产、美的集团、隧道股份等。

（5）管理和质量优势

公司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势经验，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运作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等质量、安全及环保认证证书以及南京市建筑安装管理处颁发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符合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完成的工程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级示范工程、市级优秀工程等荣誉。

公司制定了施工计划、分包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验收、成本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控制程序，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优化技术人员配置、优化施工工艺流程，不断完善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团队效率，保障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4、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相对不足

企业资金实力不足和资金长期紧张的问题是限制我国建筑工程企业开展工程项目的主要瓶颈之一。一方面，我国大部分地基基础企业资本积累较少；另一方面，行业特点决定了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尤其是承接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将限制公司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拓展。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业务发展壮大的过程中，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然而，公司的业务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用于购置施工设备和材料，以及垫付各类保证金，因此面临融资难的问题。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面临的资金压力也越来越大。

5、公司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主营业务 20 余年，项目经验丰富，技术体系完善，综合业务能力较强，工程信誉优良，在行业内居于相对优势地位。公司先后主编、参编部分地方标准及协会标准，如《既有砌体结构隔震支座托换技术规程》（CECS387：2014）、《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32/TJ156-2013）、《建（构）筑物整体移位技术规程》（DGJ32/TJ57-2015）和《既有建筑隔震加固技术规程》

（DGJ32/TJ215-2016）。公司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公司承做的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超大规模深基坑支护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称号、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修复加固工程荣获“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荣誉证书、南京博物院老大殿整体顶升与抗震加固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称号。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增建筑行业资质包括：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2173481	鸿基节能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 甲级）	A232061569	结构设计事务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到期的资质包括：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06981	鸿基节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73481	鸿基节能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 字 [2005]160105	鸿基节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2、建筑施工安全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进展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告要求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要求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发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精神，江苏省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行电子资质证书的，企业可在资质申报系统自行下载使用；未实行电子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同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因此，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06981）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2173481）有效期根据前述公告已自动完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以查询延期后的结果。

（2）建筑施工安全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105），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续期时间安排：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办理。续期要求：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105）续期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并为建筑行业施工方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智能物联网及数字化云平台服务。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是国家住建部 2021 年《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采用的专业术语。其中，既有建筑维护是对既有建筑进行日常养护、修缮和管理，包括建筑维护、结构维护、设施设备维护；既有建筑改造包括建筑改造、结构改造、设施设备改造。公司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业务，是对已实现或部分实现使用功能的建（构）筑物进行维护、改造及性能提升，既包括了建（构）筑物的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工程，又涵盖了文物保护项目中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

公司数字化云平台服务依据现有智能物联发展和大数据及云平台，有效的整合高精度民用导航定位技术、新型物联传感技术、人工智能视觉识别技术、新型建筑 BIM 技术，不断完善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建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全流程数字化。建筑数字化实现以后，对建筑行业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和电子数据档案管理，等均具有颠覆性的改变和划时代的意义。

2、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个）	收入（元）
1	地基基础	69	638,886,112.17
2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9	6,077,651.92
3	智慧施工平台	4	4,462,207.17
合计		82	649,425,971.26

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承接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主体主要为民营开发商或者总包方，通过综合比价并按照“最优价格”的原则确定项目合作方。智慧施工平台业务主要是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甲方通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并参照同行业报价同公司确定合同价格，但由于数字化业务通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各项目之间合同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回款安排：通常在项目施工期间，公司分阶段向客户提供经监理或客户授权人员确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客户审核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资料交验后，公司向客户发出竣工结算报，客户审核、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结算总额的一定比例，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给公司。

融资安排：公司结合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贷等方式融资满足工程所需投入的资金。

（二）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已竣工重大项目都已经完成了验收。

（四）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合同订单汇总如下：

序号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个）	收入（元）
1	地基基础	18	629,677,028.96

2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7	31,028,245.90
3	智慧施工平台	4	6,951,878.00
合计		29	667,657,152.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承接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主体主要为民营开发商或者总包方,通过综合比价并按照“最优价格”的原则确定项目合作方。

智慧施工平台业务主要是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甲方通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并参照同行业报价同公司确定合同价格,但由于数字化业务通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各项目之间合同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2、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个)	收入(元)
1	地基基础	36	1,050,948,944.80
2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6	33,470,758.31
3	智慧施工平台	2	260,000.00
合计		44	1,084,679,703.11

5、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工重大项目为中海建国东路70#地块桩基围护工程,合同额为275,949,713.17元,项目业务模式为地基基础,在建工期约80天,完工进度约为20%,发生成本约88,129,674.80元。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重大项目都已经完成了验收。报告期内已完工并验收项目32个,累计已发生成本567,695,066.75元,累计已确认毛利69,336,966.46元,已办理结算金额69,523,442.74元。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万元)	结转成本金额 (万元)
----	------	------	--------------	--------------	-----------------	----------------

1	中信泰富南京市清凉门大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	地基基础	13,350.15	12,247.84	12,613.32	11,636.87
2	南京科创基地项目一期01-09/10地块基坑支护施工	地基基础	20,549.07	18,852.35	18,852.82	18,852.82

上述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都已经向甲方上报了结算，等待甲方审核盖章，项目甲方都为央国企背景，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侧重项目设计研发及核心施工环节管理作业，在符合《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前提下，通常会将部分专业技术含量不高且占用人力较多的作业分包给具备资质条件的劳务公司，以满足不同施工环节的需要，提高服务效率和经营效益。对于需要劳务分包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提交评标委员会决策，成本招采部按照分包业务招标流程组织招标工作，确定劳务公司后签订分包合同。

公司通过加强过程控制、强化资金管控等措施实施分包业务的质量及安全管理。
具体包括：

- 1、完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管理
- 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是双方进行质量管理及结算的重要依据，合同明确约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进度、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安全生产责任、文明施工要求、劳务分包价款数额、计价方式和标准及结算方式等内容。
- 2、加强现场施工管理
-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风险控制，公司指定项目经理驻现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监控、现场协调和管理劳务分包队伍，分包队伍进场施工前，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明确分包队伍施工范围、编制现场工作计划、控制和监管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分包队伍作业完成后，公司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
- 3、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
- 公司成本招采部及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查劳务公司付款申请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以及作业实施的匹配性。
- 报告期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合作多个项目，相互认可、形成了

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修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特殊用工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105”，有效期至2023年9月24日。

报告期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5321QJ0796ROM）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05321Q30795ROM），有效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及GB/T50430-2017标准要求，认证范围分别为：“地基基础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平移、结构补强）的施工；工程勘察类（岩土

工程设计）”。

报告期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构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重大决策事件能够确保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履行规定程序，保证重大决策程序和结论的规范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3	2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和投资者、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方法做出了规定。同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便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及时获知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公司信箱、邮箱、电话、传真、网站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研发和施工，并为建筑行业施工方提供信息化、

数字化服务的智能物联网及数字化云平台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其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从公司实际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成果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仍然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

不断调整、完善。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适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日常运营的正常可持续、资产的安全和财务报告的公允。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NJAA3B009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陈瑜 3 年 朱永华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基节能公司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基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鸿基节能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鸿基节能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9,298.53 万元、64,942.60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由于收入是鸿基节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鸿基节能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各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检查项目的获取程序是否合规，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疑； （3）对于已完工并已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并检查账面确认收入是否与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一致； （4）对于已完工但没有结算的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检查项目是否完工并经过各家单位的验收，账面确认收入金额是否依据施工合同确认； （5）选取客户单位进行函证，函证信息包括应收款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项目完工及结算日期、开票金额及收款金额等，以积极函证方式函证并要求客户单位回函； （6）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开票、收款以及期后回款等。

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鸿基节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54,499.16 万元、60,770.2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845.34 万元、12,218.46 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5,653.82 万元、48,551.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8%、41.82%。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 及六、7”。 鸿基节能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模型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回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3）复核合同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 （4）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基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基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基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基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基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鸿基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永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六）、1	40,695,042.94	50,820,57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六）、2	27,936,819.93	19,663,922.85
应收账款	五、（六）、3	262,775,567.08	217,224,144.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六）、4	1,130,301.60	3,578,84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5	18,808,965.93	6,946,823.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6	475,949,981.11	505,112,810.25
合同资产	五、（六）、7	222,742,497.68	239,314,056.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8	3,320,656.83	6,956,480.06
流动资产合计		1,053,359,833.10	1,049,617,65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9	35,076,219.40	26,056,958.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六）、10	1,660,527.18	15,001,190.23

无形资产	五、(六)、11	2,212,233.57	545,012.14
开发支出	五、(六)、12	924,317.0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六)、13	27,3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六)、14	20,360,482.03	14,346,99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六)、15	48,051,263.03	33,632,54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12,431.12	89,582,702.99
资产总计		1,161,672,264.22	1,139,200,35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六)、16	53,429,080.27	39,548,56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六)、17	430,222,143.26	377,282,237.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六)、18	236,340,469.74	260,999,53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六)、19	2,530,294.14	3,741,689.97
应交税费	五、(六)、20	679,845.66	9,103,013.75
其他应付款	五、(六)、21	767,182.77	659,316.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六)、22	1,829,035.10	9,476,379.9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六)、23	13,893,345.27	13,685,477.13
流动负债合计		739,691,396.21	714,496,213.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六)、24		1,446,386.63
长期应付款	五、(六)、25		1,301,558.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六)、26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7,944.97
负债合计		739,691,396.21	717,844,15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六)、27	76,2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六)、28	92,354,350.67	82,937,369.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六)、29	5,472,690.71	1,329,077.84
盈余公积	五、(六)、30	27,603,419.23	27,603,419.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六)、31	220,331,321.52	234,461,55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21,961,782.13	421,331,423.25
少数股东权益		19,085.88	24,77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21,980,868.01	421,356,19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1,161,672,264.22	1,139,200,357.03

法定代表人：卫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中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2,670.34	48,958,23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36,819.93	19,663,922.85
应收账款	五、(十四)、1	260,134,567.08	217,224,144.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2,801.60	3,578,846.39
其他应收款	五、(十四)、2	20,681,372.96	6,946,823.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5,690,185.35	505,112,810.25
合同资产		222,742,497.68	239,314,056.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1,075.33	6,956,200.06
流动资产合计		1,050,621,990.27	1,047,755,034.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四）、3	8,765,984.77	8,765,98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45,100.75	25,994,346.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0,527.18	15,001,190.23
无形资产		596,227.44	545,01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1,886.53	14,346,99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51,263.03	33,632,54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50,989.70	98,286,075.76
资产总计		1,163,572,979.97	1,146,041,10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29,080.27	39,548,56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9,901,183.26	377,282,237.4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6,433.21	3,433,083.19
应交税费		497,754.95	9,099,610.24
其他应付款		4,465,040.65	6,267,69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36,340,469.74	260,999,537.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9,035.10	9,476,379.90
其他流动负债		13,893,345.27	13,685,477.13
流动负债合计		742,332,342.45	719,792,57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6,386.63
长期应付款			1,301,558.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7,944.97
负债合计		742,332,342.45	723,140,52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2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166,329.63	82,749,34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72,690.71	1,329,077.84
盈余公积		27,603,419.23	27,603,419.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798,197.95	236,218,74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240,637.52	422,900,58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3,572,979.97	1,146,041,109.7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六）、32	649,425,971.26	792,985,290.31
其中：营业收入	五、（六）、32	649,425,971.26	792,985,29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120,993.80	712,383,792.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六）、32	573,795,745.28	647,289,525.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六）、33	1,275,883.50	1,613,766.32
销售费用	五、（六）、34	935,479.99	1,918,182.77
管理费用	五、（六）、35	25,238,650.84	22,126,634.82
研发费用	五、（六）、36	24,586,188.34	28,379,942.99
财务费用	五、（六）、37	5,289,045.85	11,055,740.24
其中：利息费用		3,117,504.03	3,696,438.86
利息收入		90,574.57	136,212.67
加：其他收益	五、（六）、38	21,285.12	389,36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39	-22,256,604.64	-20,146,81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40	-16,658,227.08	-9,138,70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41	17,699.12	63,585.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70,870.02	51,768,930.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六）、42	768,794.18	479,683.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六）、43	257,905.62	147,37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9,981.46	52,101,235.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六）、44	-5,924,056.63	5,338,40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5,924.83	46,762,826.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5,924.83	46,762,826.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9.71	-4,450.4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0,235.12	46,767,277.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35,924.83	46,762,826.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0,235.12	46,767,277.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9.71	-4,450.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4	0.62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4	0.6236

法定代表人：卫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中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五、(十四)、4	644,820,074.77	792,985,290.31
减：营业成本	五、(十四)、4	572,932,865.05	647,289,525.13
税金及附加		1,274,527.31	1,613,743.32
销售费用		935,479.99	1,918,182.77
管理费用		24,140,913.24	20,684,410.75
研发费用		24,431,276.32	28,379,942.99
财务费用		5,291,531.70	11,052,322.90
其中：利息费用		3,117,504.03	3,696,438.86
利息收入		85,523.00	134,602.01
加：其他收益		20,996.19	389,36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10,889.22	-20,146,81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58,227.08	-9,138,70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9.12	63,585.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16,939.83	53,214,763.89
加：营业外收入		768,793.80	477,883.09
减：营业外支出		257,285.62	147,34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05,431.65	53,545,305.08
减：所得税费用		-5,984,888.02	5,338,40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0,543.63	48,206,896.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0,543.63	48,206,896.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20,543.63	48,206,896.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719,871.16	814,585,41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45	4,677,723.37	15,853,81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97,594.53	830,439,23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412,205.51	752,973,54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13,757.86	31,654,48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9,000.71	19,313,43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45	28,942,726.92	16,157,17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287,691.00	820,098,64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0,096.47	10,340,59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1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0,138.26	6,597,09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45	6,890,476.00	934,7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0,614.26	7,531,81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5,614.26	-7,395,81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43,554.59	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3,554.59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5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723.10	2,306,15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六）、45	9,211,648.00	11,261,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3,371.10	70,067,1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0,183.4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67,17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5,527.24	- 26,622,39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20,570.18	77,442,96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95,042.94	50,820,570.18

法定代表人：卫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中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808,693.16	814,585,41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862.99	15,850,40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470,556.15	830,435,82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508,473.23	752,973,54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20,885.36	30,794,85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1,244.90	19,313,43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19,041.97	17,793,22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59,645.46	820,875,0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089.31	9,560,74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10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1,178.00	6,524,37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0,476.00	934,7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1,654.00	8,459,0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6,654.00	-8,323,09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43,554.59	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3,554.59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5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723.10	2,306,15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1,648.00	11,261,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3,371.10	70,067,1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0,183.49	-29,567,17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5,559.82	-28,329,51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58,230.16	77,287,74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32,670.34	48,958,230.16

[illegible]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143,612.87	-	-	-	-	4,143,612.87
1. 本期提取								14,048,502.65					14,048,502.65
2. 本期使用								9,904,889.78					9,904,889.78
（六）其他					-1,383,018.87								-1,383,018.87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200,000.00	-	-	-	92,354,350.67	-	-	5,472,690.71	27,603,419.23	-	220,331,321.52	19,085.88	421,980,868.01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82,936,595.58			5,152,562.80	22,782,729.55		192,514,969.05		378,386,85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82,936,595.58	-	-	5,152,562.80	22,782,729.55	-	192,514,969.05	-	378,386,85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					773.96	-	-	-3,823,484.96	4,820,689.68	-	41,946,587.59	24,775.59	42,969,341.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43,612.87				4,143,612.87
1. 本期提取								14,048,502.65				14,048,502.65
2. 本期使用								9,904,889.78				9,904,889.78
（六）其他					-1,383,018.87							-1,383,018.87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200,000.00	-	-	-	92,166,329.63	-	-	5,472,690.71	27,603,419.23		219,798,197.95	421,240,637.52

[illegible]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23,484.96					-3,823,484.96
1. 本期提取							19,655,056.27					19,655,056.27
2. 本期使用							23,478,541.23					23,478,541.2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2,749,348.50	-	-	1,329,077.84	27,603,419.23		236,218,741.58	422,900,587.1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改制而成。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建委批准，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的公司，公司成立时原注册资本为 415 万元，分别由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和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设立，其中：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以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场地及库房 1200 平方米，折合 31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共计 91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 21.93%，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以机械设备折价 324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 78.07%。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上述投资设立时未实际到位，2006 年其股权转让时以货币资金补实到位。

1995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公司与金志汉、刘树安签订的联营协议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其中金志汉以固定资产 95 万元出资；刘树安以固定资产 75 万元和现金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联营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5 万元，其中：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 324 万元，出资比例 53.56%；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91 万元，出资比例 15.04%；金志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5.70%；刘树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5.70%。该出资业经江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字（95）第 10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4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 316 万元，根据江苏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苏无评字（2000）010 号评估报告，卫龙武先生拥有的专利号为 ZL93236140.4 的回收式预应力筋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94226525.4 的回收式预应力围护桩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316 万元，其中将 47 万元无偿赠与给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对公司的增加投资款，其余 269 万元作为卫龙武本人对公司的投资款。完成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21 万元，其中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 324 万元，出资比例 35.20%；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138 万元，出资比例 15.00%；金志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0.30%；刘树安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10.30%；卫龙武出资 269 万元，出资比例 29.20%。本次增资业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正验南字（2000）117 号验资报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6 年 7 月 14 日,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将出资额中的 92.10 万元转让给刘树安, 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出资 324 万元, 出资比例 35.18%;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 出资比例 4.98%; 金志汉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10.315%;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20.32%; 卫龙武出资 269 万元, 出资比例 29.21%。上述股权变更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181)公司变更[2006]第 07130003 号)。

200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324 万元全部转让给卫龙武, 金志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95 万元全部转让给祝亦龙。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 出资比例 4.98%;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10.315%;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20.32%; 卫龙武出资 593 万元, 出资比例 64.39%。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03)公司变更[2006]第 11150008 号)。

2007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资 579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和新股东卫海认缴, 其中: 卫龙武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出资 202 万元; 卫海以货币出资 377 万元。完成增资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其中卫龙武出资 795 万元, 出资比例 53.00%;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 出资比例 3.06%;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6.33%;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12.47%; 卫海出资 377 万元, 出资比例 25.14%。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苏天宁验(2007)第 3-L02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名称由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并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73)公司变更[2008]第 05130017 号)。

2008 年 7 月 12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资 27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完成增资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70 万元, 其中卫龙武出资 1,065 万元, 出资比例 60.17%;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 出资比例 2.59%;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5.37%;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10.57%; 卫海出资 377 万元, 出资比例 21.30%。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苏华证验字(2008)第 038 号验资报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资 43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出资 430 万元。完成增资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 其中卫龙武出资 1,495 万元, 出资比例 67.95%;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 出资比例 2.09%;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4.32%;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8.50%; 卫海出资 377 万元, 出资比例 17.14%。本次增资业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E-01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资 3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卫龙武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完成增资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其中卫龙武出资 1,795 万元, 出资比例 71.80%;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45.90 万元, 出资比例 1.84%;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3.80%;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7.48%; 卫海出资 377 万元, 出资比例 15.08%。本次增资业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苏瑞远验字(2009)E-01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7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名称由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并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120075)公司变更[2010]第 01200012 号)。

2012 年 5 月 1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国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2012]4 号批复,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所持公司 1.84% 的股权, 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依法转让给卫龙武个人,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45.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84%)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2]018 号)。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卫龙武出资 1,840.90 万元, 出资比例 73.64%;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3.80%; 刘树安出资 187.10 万元, 出资比例 7.48%; 卫海出资 377 万元, 出资比例 15.08%。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14)公司变更[2012]第 06040014 号)。

2012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树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87.10 万元、7.4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卫龙武个人。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卫龙武出资 2,028 万元, 出资比例 81.12%; 祝亦龙出资 95 万元, 出资比例 3.80%; 卫海出资 377 万元, 出资比例 15.08%。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14)公司变更[2012]第 07230002 号)。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3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卫龙武将其所占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1,125万元转让给卫海。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卫龙武出资903万元,出资比例36.12%;祝亦龙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3.80%;卫海出资1,502万元,出资比例60.08%。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452)公司变更[2013]第06170003号)。

2013年1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卫龙武将其所占公司26%的股权以人民币650万元转让给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更名而来,以下称为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卫海将其所占公司47.20%的股权以人民币1,180万元转让给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更名而来,以下称为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祝亦龙将其所占公司3.80%的股权以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卫龙武出资253万元,出资比例10.12%;卫海出资322万元,出资比例12.88%;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出资比例26.00%;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1,275万元,出资比例51.00%。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28)公司变更[2013]第12180002号)。

2015年1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2.30%的股权以人民币101.20万元转让给罗青梅,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卫龙武出资253万元,出资比例10.12%;卫海出资322万元,出资比例12.88%;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592.50万元,出资比例23.70%;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1,275万元,出资比例51.00%。罗青梅出资57.50万元,出资比例2.30%。上述股权变更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451)公司变更[2015]第01260008号)。

2015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2.0958万元,并增加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由新股东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青梅于2015年4月13日之前一次性缴足。该出资已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瑞远验字(2015)E-009号验资报告,新股东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青梅共计以货币资金出资491万元,其中272.095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18.904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2.0958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卫龙武出资 25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13%；卫海出资 3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1.62%；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59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1.37%；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5.99%；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60%；罗青梅出资 63.595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29%。

2015 年 6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将原先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人民币 170 万元、无形资产人民币 518 万元，合计人民币 688 万元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投入，并分别由现股东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95 万元、卫龙武投入人民币 253 万元、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340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688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之前缴足，该股本置换已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正会验字[2015] C—01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772.0958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2,772.0958 万元。该股本出资置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00000309）公司备案[2015]第 06240001 号）。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约定，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NJA30090 号）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 6,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266.5444 万元，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审计确认值 6,055.36676 万元。该净资产转增股本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NJA30092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7,992.9451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37.578426 万元，净资产为 6,055.36676 万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元，其余部分 55.366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	45.99
2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822,000	21.37
3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	9.6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4	卫海	6,972,000	11.62
5	卫龙武	5,478,000	9.13
6	罗青梅	1,374,000	2.29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16年5月26日，公司正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991号文件》，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正式挂牌。证券简称：鸿基节能；证券代码：837700。

2017年6月9日及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拟发行股票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计划募集资金97,5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定向发行的对象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青梅、阮中飞、卫海、徐锦、王素珍、朱惠、张帆等9家企业或自然人。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9家企业或自然人缴纳的认购款共计97,500,000.00元。该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NJA30194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	36.79
2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822,000	17.10
3	卫海	8,742,772	11.66
4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4,614	9.85
5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	7.68
6	卫龙武	5,478,000	7.30
7	罗青梅	3,734,000	4.98
8	阮中飞	2,269,230	3.03
9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	0.41
10	徐锦	307,692	0.41
11	王素珍	300,000	0.40
12	朱惠	150,000	0.2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3	张帆	150,000	0.2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正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2022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徐锦分别与陆晓锦、孙琰芳、万新荣、叶重洋、曹玉宁、栾蔚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000股股份、25,000股股份、10,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以50万元、25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六位自然人。2022年3月30日，公司股东徐锦与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0,000股份转让给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50万元。2022年3月30日，公司股东王素珍与实际控制人卫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0,000股股份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海。2021年11月23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卫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800,000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卫海，股权转让金额为4,800万元；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00,000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卫海，股权转让金额为20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决议拟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计划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定向发行，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卫海。2022年7月25日，公司正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679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正式挂牌。证券简称：鸿基节能；证券代码：873798。截至2022年8月15日止，公司收到2个自然人缴纳的认购款共计12,000,000.00元。该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NJAA3053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	36.21%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股)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2	卫海	14,892,772	19.54%
3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822,000	16.83%
4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	7.56%
5	卫龙武	5,478,000	7.19%
6	罗青梅	3,734,000	4.90%
7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614	3.39%
8	阮中飞	2,269,230	2.98%
9	王素珍	150,000	0.20%
10	朱惠	150,000	0.20%
11	张帆	150,000	0.20%
12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20%
13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2	0.14%
14	徐锦	64,692	0.08%
15	陆晓锦	50,000	0.07%
16	孙琰芳	25,000	0.03%
17	万新荣	10,000	0.01%
18	叶重洋	5,000	0.01%
19	曹玉宁	2,000	0.00%
20	栾蔚岭	1,000	0.00%
21	赵济根	200,000	0.26%
	合计	76,200,000	100.00%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764533，注册资本 7,62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卫海。

本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保护监测；新材料技术研发；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在子公司中权益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未验收项目成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未验收项目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验收但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已完工验收时点应收的进度款）和已完工验收但尚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相同，具体方法请详见 10.（6）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关会计政策。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计入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计入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20	5	4.75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0-3	1.94-5.00
2	机器设备	3-10	0-3	9.70-33.33
3	运输设备	3-10	0-3	9.70-33.33
4	办公设备	3-5	0-3	19.40-33.33
5	其他设备	3-5	0-3	19.40-33.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0.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建筑物等，该类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实际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本集团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6.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3）产品质量保证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7.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和智慧施工平台服务。本集团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具体的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

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集团在地基基础工程项目未完工验收前不确认收入，在地基基础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如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工程尚未决算，则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同总收入或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工程决算后的收入金额与原确认的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数直接调整工程决算当期的收入。

2)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集团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项目未完工验收前不确认收入，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如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工程尚未决算，则收入金额为合同总收入或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工程决算后的收入金额与原确认的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数直接调整工程决算当期的收入。

3) 智慧施工平台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集团在提供服务时，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将合同约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该类型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将不满足合同约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该类型服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30.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8. 使用权资产”以及“25.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4.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1日起废止）、财政部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6. 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

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注 2

注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集团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0%	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注）

注：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

2. 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税函[2009]203号文中之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925，享受15%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从2017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251，本公司2020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按20%税率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20%的税率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子公司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本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22,381.11	26,703.54
银行存款	40,672,661.83	50,793,866.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0,695,042.94	50,820,570.18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165,229.14	22,505,540.92
账面余额小计	31,165,229.14	22,605,540.92
减：坏账准备	3,228,409.21	2,941,618.07
账面价值合计	27,936,819.93	19,663,922.85

（2）报告期内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款项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846,080.99	3,603,726.97
合计	6,846,080.99	3,603,726.97

（3）期末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2,581.27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893,345.27		13,585,477.13
合计	1,952,581.27	13,893,345.27		13,685,477.13

注：2022年12月31日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13,893,345.27元，其中：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13,893,345.27元。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65,229.14	100.00	3,228,409.21	10.36	27,936,819.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1,165,229.14	100.00	3,228,409.21	10.36	27,936,819.93
合计	31,165,229.14	100.00	3,228,409.21	10.36	27,936,819.93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5,560.02	7.15	1,615,560.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89,980.90	92.85	1,326,058.05	6.32	19,663,922.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0.44	5,000.00	5.00	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889,980.90	92.41	1,321,058.05	6.32	19,568,922.85
合计	22,605,540.92	100.00	2,941,618.07	13.01	19,663,922.85

1)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1,165,229.14	3,228,409.21	10.36
合计	31,165,229.14	3,228,409.21	10.3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0,889,980.90	1,321,058.05	6.32
合计	20,989,980.90	1,326,058.05	6.32

(6) 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936,618.07	291,791.14			3,228,409.21
合计	2,941,618.07	291,791.14	5,000.00		3,228,409.21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41,695.80	-405,077.73			2,936,618.07
合计	3,341,695.80	-400,077.73			2,941,618.07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54,949.39	5.18	17,354,949.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982,425.91	94.82	55,206,858.83	17.36	262,775,567.08
其中：账龄组合	317,982,425.91	94.82	55,206,858.83	17.36	262,775,567.08
合计	335,337,375.30	100.00	72,561,808.22	21.64	262,775,567.08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3,209.02	5.63	15,293,209.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322,480.73	94.37	39,098,336.15	15.25	217,224,144.58
其中：账龄组合	256,322,480.73	94.37	39,098,336.15	15.25	217,224,144.58
合计	271,615,689.75	100.00	54,391,545.17	20.03	217,224,144.58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17,354,949.39	17,354,949.39	100.00
合计	17,354,949.39	17,354,949.39	100.00

注：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普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市恒誉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牧羊华盛置业有限公司、镇江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821,253.80	6,341,062.69	5.00
1-2 年	84,960,876.52	8,496,087.65	10.00
2-3 年	66,525,433.63	13,305,086.73	20.00
3-4 年	22,842,263.90	11,421,131.95	50.00
4-5 年	5,945,541.25	4,756,433.00	80.00
5 年以上	10,887,056.81	10,887,056.81	100.00
合计	317,982,425.91	55,206,858.83	17.36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389,188.89	7,169,459.44	5.00
1-2 年	61,893,735.14	6,189,373.51	10.00
2-3 年	24,579,894.43	4,915,978.89	20.00
3-4 年	8,181,147.45	4,090,573.73	50.00
4-5 年	7,727,821.19	6,182,256.95	80.00
5 年以上	10,550,693.63	10,550,693.63	100.00
合计	256,322,480.73	39,098,336.15	15.25

(2) 报告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3,209.02	2,061,740.37			17,354,949.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98,336.15	18,303,574.69		2,195,052.01	55,206,858.83
合计	54,391,545.17	20,365,315.06		2,195,052.01	72,561,808.2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95,052.01	16,395.54
合计	2,195,052.01	16,395.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58,435,331.18	4 年以内	17.43	8,698,105.46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30,627,733.61	1 年以内	9.13	1,531,386.68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354,949.39	5 年以内、5 年以上	5.18	17,354,949.39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注2)	16,312,088.87	3 年以内	4.86	3,203,481.05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3)	13,319,701.66	4 年以内	3.97	1,475,233.39
合计	136,049,804.71		40.57	32,263,155.97

注1：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威智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市盐南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海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万和紫荆置业有限公司、象山金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东拓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威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注2：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宝能置业有限公司(下同)。

注3：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镇江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卓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市美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5)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丹阳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827,338.58	270,079.68
南京嘉骏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5,798,225.45	212,318.34
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439,390.40	185,727.0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南京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353,634.57	181,096.27
上海宝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849,891.04	59,327.12
常州英茂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31,721.88	13,919.42
合计		20,600,201.92	922,467.91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4,413.51	95.94	3,279,544.52	91.64
1-2年	37,942.12	3.36	265,682.82	7.42
2-3年			33,619.05	0.94
3年以上	7,945.97	0.70		
合计	1,130,301.60	100.00	3,578,846.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得劳斯移动房制造有限公司	246,600.00	1年以内	21.82
上海曼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6,000.00	1年以内	20.88
无锡恒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3.27
南京文宸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8.85
舟山市蜗居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93,000.00	1年以内	8.23
合计	825,600.00		73.05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08,965.93	6,946,823.68
合计	18,808,965.93	6,946,823.6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7,969,532.35	7,994,783.83
单位往来	683,809.12	233,163.59
个人往来	3,212,000.00	200,000.00
社保、公积金	315,970.03	286,723.39
备用金	52,875.29	52,875.29
合计	22,234,186.79	8,767,546.1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820,722.42			1,820,722.42
2021-12-31 余额 在本期转入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04,498.44			1,604,498.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3,425,220.86			3,425,220.86

(3)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820,722.42	1,604,498.44			3,425,220.86
合计	1,820,722.42	1,604,498.44			3,425,220.86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44.98	500,000.00
刘如亮	个人往来	2,992,000.00	1年以内	13.46	149,600.00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4-5年	9.00	1,600,000.00
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50	50,000.00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50	50,000.00
合计		16,992,000.00		76.44	2,349,600.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965.78		771,965.78
未验收项目成本	475,178,015.33		475,178,015.33
合计	475,949,981.11		475,949,981.11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565.78		466,565.78
未验收项目成本	504,646,244.47		504,646,244.47
合计	505,112,810.25		505,112,810.25

7. 合同资产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	222,742,497.68	239,314,056.05
合计	222,742,497.68	239,314,056.05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已完工验收未到期质保金的质保金	53,824,923.95	55,005,226.95
已完工验收未结算的应收款项	218,540,395.02	218,370,674.50
合计	272,365,318.97	273,375,901.45

(2) 合同资产分类列示

类别	2022-12-31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802,890.84	1.76	4,802,890.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7,562,428.13	98.24	44,819,930.45	16.75	222,742,497.68
其中：账龄组合	267,562,428.13	98.24	44,819,930.45	16.75	222,742,497.68
合计	272,365,318.97	100.00	49,622,821.29	18.22	222,742,497.68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931,133.52	1.80	4,931,133.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8,444,767.93	98.20	29,130,711.88	10.85	239,314,056.05
其中：账龄组合	268,444,767.93	98.20	29,130,711.88	10.85	239,314,056.05
合计	273,375,901.45	100.00	34,061,845.40	12.46	239,314,056.05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802,890.84	4,802,890.84	100.00
合计	4,802,890.84	4,802,890.84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590,657.73	5,579,532.88	5.00
1-2 年	78,208,329.39	7,820,832.94	10.00
2-3 年	43,836,486.90	8,767,297.38	20.00
3-4 年	15,029,938.18	7,514,969.09	50.00
4-5 年	18,798,588.84	15,038,871.07	80.00
5 年以上	98,427.09	98,427.09	100.00
合计	267,562,428.13	44,819,930.45	16.75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650,801.40	7,182,540.07	5.00
1-2 年	85,405,989.68	8,540,598.97	10.00
2-3 年	21,053,145.73	4,210,629.15	20.00
3-4 年	18,236,404.03	9,118,202.02	50.00
4-5 年	98,427.09	78,741.6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8,444,767.93	29,130,711.88	10.8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情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信富置业有限公司	24,623,815.28	1-2 年	9.04	2,462,381.5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31,898.75	3 年以内	8.90	2,407,326.6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0,549,066.34	1 年以内	7.54	1,027,453.3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6,313,578.17	4 年以内	5.99	1,916,617.25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5,811,891.76	2 年以内	5.81	1,206,780.56
合计	101,530,250.30		37.28	9,020,559.27

注 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单位包括：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下同）。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房租费	43,324.76	35,535.47
物业费	51,646.67	9,051.25
电话费	140,000.00	40,000.00
预缴税金	3,085,685.40	6,871,893.34
合计	3,320,656.83	6,956,480.06

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35,076,219.40	26,056,958.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076,219.40	26,056,958.89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8,996,329.52	3,050,643.60	1,836,301.47	2,221,886.80	46,105,161.39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3,546,616.56	328,014.16	196,848.96	1,578,084.95	15,649,564.63
（1）购置	736,603.01	328,014.16	196,848.96	1,578,084.95	2,839,551.08
（2）在建工程转入					
（3）使用权资产留购	12,810,013.55				12,810,013.55
（4）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305,600.00			305,600.00
（1）处置或报废		305,600.00			305,600.00
4. 2022-12-31	52,542,946.08	3,073,057.76	2,033,150.43	3,799,971.75	61,449,126.02
二、累计折旧					
1. 2021-12-31	15,555,209.68	2,722,184.20	975,816.24	794,992.38	20,048,202.50
2. 本年增加金额	5,636,761.28	119,286.15	307,365.65	562,163.04	6,625,576.12
（1）计提	4,996,286.24	119,286.15	307,365.65	562,163.04	5,985,101.08
（2）使用权资产转入	640,475.04				640,475.04
3. 本年减少金额		300,872.00			300,872.00
（1）处置或报废		300,872.00			300,872.00
4. 2022-12-31	21,191,970.96	2,540,598.35	1,283,181.89	1,357,155.42	26,372,906.62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账面价值	23,441,119.84	328,459.40	860,485.23	1,426,894.42	26,056,958.89
2. 2022-12-31账面价值	31,350,975.12	532,459.41	749,968.54	2,442,816.33	35,076,219.4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4,103,698.59	12,810,013.55	16,913,712.14
2. 本年增加金额	147,429.55		147,429.55
租赁	147,429.55		147,429.55
3. 本年减少金额		12,810,013.55	12,810,013.55
租赁到期		12,810,013.55	12,810,013.55
4. 2022-12-31 余额	4,251,128.14		4,251,128.14
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余额	1,272,046.87	640,475.04	1,912,521.91
2. 本年增加金额	1,318,554.09		1,318,554.09
计提	1,318,554.09		1,318,554.09
3. 本年减少金额		640,475.04	640,475.04
租赁到期		640,475.04	640,475.04
4. 2022-12-31 余额	2,590,600.96		2,590,600.96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831,651.72	12,169,538.51	15,001,190.23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660,527.18		1,660,527.18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400,000.00	1,146,476.28	1,546,476.28
2. 本年增加金额		1,886,687.46	1,886,687.46
(1) 购置		229,245.27	229,245.27
(2) 内部研发		1,657,442.19	1,657,442.1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12-31 余额	400,000.00	3,033,163.74	3,433,163.74
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余额	155,333.85	846,130.29	1,001,464.14
2. 本年增加金额	8,000.04	211,465.99	219,466.03
(1) 计提	8,000.04	211,465.99	219,466.0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12-31 余额	163,333.89	1,057,596.28	1,220,930.17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44,666.15	300,345.99	545,012.14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36,666.11	1,975,567.46	2,212,233.57

12. 开发支出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	------------	------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慧施工管理云平台		2,736,671.24		1,657,442.19	154,912.02	924,317.03
合计		2,736,671.24		1,657,442.19	154,912.02	924,317.03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2-12-31	剩余摊销期限(月)	备注
AutoCAD 服务费		29,000.00	1,611.12	27,388.88	34	
合计		29,000.00	1,611.12	27,388.88	3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131,538,119.50	19,737,866.80	95,046,656.70	14,256,998.51
递延收益			600,000.00	90,000.00
可抵扣亏损	4,150,768.20	622,615.23		
合计	135,688,887.70	20,360,482.03	95,646,656.70	14,346,998.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85,108.90	1,778,403.54
合计	1,685,108.90	1,778,403.54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东大新技术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在未来期限内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因此对其未弥补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购房款	7,825,189.00	934,713.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以房抵债	42,928,671.86	34,528,755.86
减：减值准备	2,702,597.83	1,830,925.64
合计	48,051,263.03	33,632,543.22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12,243,554.59	
抵押借款	10,8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6,5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85,525.68	48,560.56
合计	53,429,080.27	39,548,560.56

(2) 本期短期借款情况

2.1 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增信措施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4-08 起， 期限为 365 天	知识产权质押，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公司	2,243,554.59	2022-05-24 至 2023-05-26	应收账款债权
合计	12,243,554.59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A、本公司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JT(2022)CYJR05-SWDY008-02 的贷款合同，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ZJT(2022)CYJR05-SWDY008-04 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000.00 万元整，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委保字[2022]第 023 号的委托担保合同，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下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卫海与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反保字[2022]第 023 号的反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B、本公司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TBGY-DK2205002077 的附追索权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合同，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为 2,389,726.17 元，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2.2 抵押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间	增信措施
本公司	7,800,000.00	2022-07-01 至 2023-06-30	卫海所有的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1,000,000.00	2022-07-19 至 2023-07-19	卫龙武所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菊花三村 5 幢 503 室，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2,000,000.00	2022-11-21 至 2023-11-17	陈佩珍所有南京市栖霞区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01 幢 106 室，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0,800,000.00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A、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HTZ320596700LDZJ2022N00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借款 78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钢材、管桩、混凝土等需要；卫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HTC320596700YBDB2022N002 的抵押合同，以坐落在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住宅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玄国用(2003)字第 01129 号)；卫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HTC320596700YBDB2022N003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Ba17311220715008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归还转贷基金；卫龙武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Ec27304200727003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坐落在菊花三村 5 幢 503 室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雨国用(2002)字第 02572 号)；卫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Ec17304200727014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Ba17311221117011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陈佩珍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Ec27304211129007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坐落在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01 幢 106 室作为抵押(国有土地使用号：宁栖国用(2008)第 04755 号)；卫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Ec17304211129029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保证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保证人	银行
------	------	------	-----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	5,000,000.00	2022-04-07 至 2023-04-06	卫海、南京江北新区 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本公司	7,000,000.00	2022-07-19 至 2023-07-19	卫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支行
本公司	3,000,000.00	2022-10-28 至 2023-10-28	卫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4-29 至 2023-04-28	卫龙武、卫海、南京 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注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南支行
本公司	5,000,000.00	2022-12-01 至 2023-11-25	卫海、南京江北新区 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注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厂支行
合计	30,000,000.00			

（续上表）

注1：卫海、卫龙武为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
人卫龙武提供位于南京市丹凤新寓 6 幢五层室房产（权证编号：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32900 号）
作为抵押反担保。

注2：卫海、卫龙武为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陆建斌提供
位于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56 号 20 幢一单元 1801 室房产（权证编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
0029263 号）作为抵押反担保。

注3：卫海、卫龙武为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
人卫龙武提供位于南京市丹凤新寓 6 幢五层室房产（权证编号：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32900 号）
作为抵押反担保。

（3）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340,005,367.07	352,061,587.83
1-2 年	76,958,790.05	17,049,117.30
2-3 年	6,737,573.22	3,043,397.11
3 年以上	6,520,412.92	5,128,135.21
合计	430,222,143.26	377,282,237.4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8,656,423.51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580,948.66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韬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594,261.55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86,162.47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盛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834,634.08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2,881,507.84	—	—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工程款	236,340,469.74	260,999,537.72
合计	236,340,469.74	260,999,537.72

(1) 合同负债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57,656,015.59	215,740,317.12
1-2 年	49,771,564.41	31,245,486.32
2-3 年	14,899,155.46	13,988,734.28
3 年以上	14,013,734.28	25,000.00
合计	236,340,469.74	260,999,537.72

(2)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镇江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2,601,539.98	686,570.98
舟山保泓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8,995,675.20	474,891.88
合计		31,597,215.18	1,161,462.86

由于以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生时公司项目尚未验收，故先计入合同负债，待项目验收确认应收账款时相应冲抵应收账款。

19. 应付职工薪酬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3,718,480.21	27,978,447.27	29,174,886.60	2,522,040.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09.76	3,322,996.37	3,337,952.87	8,253.26
合计	3,741,689.97	31,301,443.64	32,512,839.47	2,530,294.1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3,271.72	23,845,298.58	25,032,828.87	2,515,741.43
职工福利费		312,134.29	312,134.29	
社会保险费	15,208.49	1,987,054.70	1,995,963.74	6,29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74.36	1,622,693.86	1,630,756.62	6,011.60
工伤保险费	508.29	207,829.35	208,049.79	287.85
生育保险费	625.84	156,531.49	157,157.33	
住房公积金		1,703,240.00	1,703,2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719.70	130,719.7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18,480.21	27,978,447.27	29,174,886.60	2,522,040.8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2,463.36	3,221,937.55	3,236,432.25	7,968.66
失业保险费	746.40	101,058.82	101,520.62	284.60
合计	23,209.76	3,322,996.37	3,337,952.87	8,253.26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264,002.14	
企业所得税	89,426.89	9,020,160.72
个人所得税	52,635.94	53,554.33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2.01	
教育费附加	5,490.86	
印花税	251,817.25	29,298.70
地方教育附加税	3,660.57	
合计	679,845.66	9,103,013.75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7,182.77	659,316.74
合计	767,182.77	659,316.74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备用金	3,603.75	1,891.00
其他	763,579.02	657,425.74
合计	767,182.77	659,316.74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0,582.53	4,077,805.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8,452.57	5,398,574.82
合计	1,829,035.10	9,476,379.9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3,893,345.27	13,685,477.13
合计	13,893,345.27	13,685,477.13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248,574.80	7,143,751.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122.23	298,789.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8,452.57	5,398,574.82
合计		1,446,386.63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		1,301,558.34
合计		1,301,558.34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09,11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7,551.66
合计		1,301,558.34

(2)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1-2 年		1,301,558.34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01,558.34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研发项目经费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 政府补助项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政府补助项目	2021-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项目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27.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年变动增减（“+” / “-”）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76,2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76,2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82,937,369.54	10,800,000.00	1,383,018.87	92,354,350.6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2,937,369.54	10,800,000.00	1,383,018.87	92,354,350.67

29.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1,329,077.84	14,048,502.65	9,904,889.78	5,472,690.71
合计	1,329,077.84	14,048,502.65	9,904,889.78	5,472,690.71

注 1：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公告》（财会[2009] 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注 2：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废止），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为工程项目价款的 2%和 3%（适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资【2022】136 号颁布后的新合同），公司作为分包单位的项目不再重复提取。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603,419.23			27,603,419.23
合计	27,603,419.23			27,603,419.23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234,461,556.64	192,514,969.0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期初余额	234,461,556.64	192,514,969.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0,235.12	46,767,277.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20,689.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末余额	220,331,321.52	234,461,556.64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收入	649,425,971.26	573,795,745.28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合计	649,425,971.26	573,795,745.28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地基基础	638,886,112.17	566,336,913.83	742,540,714.44	619,599,658.90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6,077,651.92	6,679,951.22	50,444,575.87	27,689,866.23
智慧施工平台	4,462,207.17	778,880.23		
合计	649,425,971.26	573,795,745.28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393.87	520,090.78
教育费附加	169,519.21	382,355.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012.84	
印花税	565,179.87	561,622.00
车船税	3,110.00	3,120.00
基金	39,667.71	146,577.95
合计	1,275,883.50	1,613,766.32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27,653.09	1,813,659.72
差旅费	3,054.62	6,284.16
折旧费	4,772.28	4,136.80
办公费		4,090.72
业务招待费		2,173.00
房租		74,977.57
其他费用		12,860.80
合计	935,479.99	1,918,182.77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968,537.81	10,306,047.29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办公费	1,587,315.93	1,542,062.51
差旅费	339,309.27	320,379.56
折旧费与无形资产摊销	3,922,731.54	3,155,731.35
广告宣传费	394,050.45	225,283.74
业务招待费	4,333,357.63	4,463,556.53
房租	55,561.92	106,626.18
维修费	150,720.10	124,839.44
中介机构费用	1,951,403.62	1,251,108.34
其他	1,535,662.57	630,999.88
合计	25,238,650.84	22,126,634.82

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13,893,311.55	15,455,462.51
职工薪酬	5,416,303.10	6,321,041.99
燃料动力费	2,972,748.95	2,967,588.70
折旧与摊销	1,028,981.60	276,874.18
其他	1,274,843.14	3,358,975.61
合计	24,586,188.34	28,379,942.99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117,504.03	3,696,438.86
减：利息收入	90,574.57	136,212.67
其他支出	2,262,116.39	7,495,514.05
合计	5,289,045.85	11,055,740.24

3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99.75	7,867.37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稳岗补贴	3,584.68	81,500.00
高企复审补贴		200,000.00
发展增产创收奖励		100,000.00
扩岗补贴	6,000.00	
一次性留工补贴	2,000.00	
增值税减免	0.69	
合计	21,285.12	389,367.37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补贴款	否	否	3,584.6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补贴款	否	否	6,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办法（暂行）》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补贴款	否	否	2,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84.68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65,315.06	-20,976,609.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04,498.44	429,715.9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6,791.14	400,077.73
合计	-22,256,604.64	-20,146,815.58

40. 资产减值损失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560,975.89	-7,653,25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97,251.19	-1,485,455.34
合计	-16,658,227.08	-9,138,705.56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699.12	63,585.83	17,699.12	63,585.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699.12	63,585.83	17,699.12	63,585.8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事项				
合计	17,699.12	63,585.83	17,699.12	63,585.83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4,000.00	434,400.00	604,000.00	434,400.00
其他收入	164,794.18	45,283.09	164,794.18	45,283.09
合计	768,794.18	479,683.09	768,794.18	479,683.09

(2) 政府补助明细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 年“两新”组织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补贴	4,000.00	宁新区委组通[2020]13 号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文件	与收益相关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实施协议项目经费	600,000.00	国科议程办字[2022]20 号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4,000.00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03.22		303.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3.22		303.2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	57,602.40	47,378.09	57,602.40	47,378.09
合计	257,905.62	147,378.09	257,905.62	147,378.09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89,426.89	9,728,77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13,483.52	-4,390,368.84
合计	-5,924,056.63	5,338,408.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20,059,981.46	52,101,235.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8,997.22	7,815,185.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1,970.58	-144,390.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432.98	380,878.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484.6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531.95	360,975.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106,569.10	-3,074,240.62
所得税费用	-5,924,056.63	5,338,408.28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往来款	4,562,129.77	13,893,835.06
政府补贴款	25,019.03	823,767.37
利息收入	90,574.57	136,212.67
涉诉资金冻结款项		1,000,000.00
合计	4,677,723.37	15,853,815.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28,942,726.92	16,157,171.64
合计	28,942,726.92	16,157,171.6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房款	6,890,476.00	934,713.00
合计	6,890,476.00	934,713.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	9,211,648.00	11,261,02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9,211,648.00	11,261,02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35,924.83	46,762,826.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914,831.72	29,285,521.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303,655.17	6,377,848.33
无形资产摊销	219,466.03	275,17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699.12	-63,58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17,504.03	3,696,438.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13,483.52	-4,390,36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162,829.14	-267,600,10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832,744.97	-85,848,03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389,858.76	281,844,870.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0,096.47	10,340,591.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695,042.94	50,820,57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820,570.18	77,442,961.22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5,527.24	-26,622,391.0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金	40,695,042.94	50,820,570.18
其中：库存现金	22,381.11	26,70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72,661.83	50,793,866.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95,042.94	50,820,570.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12-31	受限原因	2021-12-31	受限原因
使用权资产			12,810,013.55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11,593,538.01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23,569,823.22	融资租赁抵押资产
合计	11,593,538.01		36,379,836.77	

注：上述抵押资产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47. 政府补助

种类	2022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3,584.68	其他收益	3,584.68
扩岗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2022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次性留工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20 年“两新”组织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补贴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项目经费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合计	615,584.68		615,584.6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注 2]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结构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结构软件开发与推广等	99.25		投资设立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 3]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注 1：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新技术公司）系由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0 万元。2011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股 45%，卫龙武出资 110 万元，持股 55%。201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陈佩珍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在东大新技术公司中 45%的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陈佩珍，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收到陈佩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0 万元，东大新技术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东大新技术公司两名股东陈佩珍、卫龙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东大新技术公司全部股权，约定陈佩珍女士在东大新技术公司中 45%的股权以 81.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约定卫龙武先生在东大新技术公司中 55%的股权以 99.98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东大新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陈佩珍女士是本公司法人代表卫海的母亲，且该公司原控制人为卫龙武先生，因此本公司界定 2015 年的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867106044，法定代表人：卫龙武。

注 2：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系由本公司、卫龙武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0%，卫龙武出资 60 万元，持股 20%。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卫龙武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卫龙武先生在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的全部股权。约定卫龙武先生在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中 20%的股权出资以 58.31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顾晓星、黄亚弟和邹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2 万元、0.9 万元和 0.9 万元转让 0.4%、0.3%和 0.3%股权；2021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顾晓星将其持有的 0.4%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朱剑，本公司增资 100 万元，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了增资款。东大结构事务所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86742884D，法定代表人：卫海。

注 3：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博岩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7113857，法定代表人：卫海。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金融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银行存款

本集团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本集团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集团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外汇风险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目前没有出口业务，故暂不存在此类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等导致其他价格风险的因素，因此，报告期内未对本集团造成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集团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	30,000.00	36.21	36.21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2022-12-31	2021-12-3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94,000.00	27,594,000.00

续上表：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2021-12-31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6.21%	36.7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卫海、卫龙武。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股东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卫龙武	股东
罗青梅	股东
阮中飞	股东
徐锦	股东
王素珍	股东
朱惠	股东
张帆	股东
赵济根	股东
陆晓锦	股东
孙琰芳	股东
万新荣	股东
叶重洋	股东
曹玉宁	股东
栾蔚岭	股东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无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佩珍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江苏嘉鸿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1）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455,000.00	2021-01-27	2022-01-26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736,990.07	2021-02-5	2022-02-4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977,790.00	2021-02-19	2022-02-18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899,486.94	2021-04-27	2022-04-26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491,431.42	2021-04-27	2022-04-26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937,699.00	2021-05-25	2022-05-24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798,802.00	2021-07-07	2022-07-06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515,946.00	2021-07-26	2022-07-25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00,000.00	2021-09-23	2022-09-22	是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399,966.13	2022-01-11	2023-01-10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2,228,882.58	2022-01-14	2023-01-13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504,847.10	2022-01-24	2023-01-23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1,744,274.24	2022-01-24	2023-01-23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2,649,640.34	2022-03-21	2023-03-20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122,972.27	2022-03-23	2023-03-22	否
卫海	保证	保函担保	636,018.09	2022-03-04	2023-03-03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	保函担保	7,578,838.69	2022-06-27	2023-09-26	否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融资租赁	5,000,000.00	2020-07-01	2023-07-01	否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融资租赁	5,000,000.00	2021-06-02	2022-12-16	是
卫海、卫龙武、陈佩珍	保证	银行贷款	7,000,000.00	2021-04-26	2022-04-25	是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	2021-08-24	2022-08-19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7,000,000.00	2021-08-24	2022-08-19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4,500,000.00	2021-10-28	2022-10-28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21-12-13	2022-11-30	是
卫海、陈佩珍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21-12-16	2022-12-16	是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8,000,000.00	2021-12-30	2022-12-27	是
卫海、卫龙武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22-04-07	2023-04-06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7,000,000.00	2022-07-19	2023-07-19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3,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22-04-08	2023-04-07	否
卫龙武、卫海	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22-04-29	2023-04-28	否
卫海、卫龙武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5,000,000.00	2022-12-01	2023-11-25	否
卫海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7,800,000.00	2022-07-01	2023-06-30	否
卫海、卫龙武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1,000,000.00	2022-07-19	2023-07-19	否
卫海、陈佩珍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22-11-21	2023-11-17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29,600.00	2,710,600.00

(十) 或有事项

1、2013年8月15日，本公司中标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包的顶山街道大新村4号地块1#-1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保障房基坑支护工程，中标价格为1,743.36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因场地拆迁原因，将项目拆分二期施工，本公司按约定完成了合同项下的一期工程、地库基坑支护及降水管井及部分二期地库基坑支护及降水管井的施工，其余工程甲方作为二期工程另行发包给了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因中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包括降水管井及管井降水台班的清单及列项，本公司就已完成的降水管井及管井降水台班费用多次向甲方发函确认，但是双方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2021 年 4 月本公司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 1,001.95 万元并承担欠付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的利息 102 万元，请求判令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30 万元。2021 年 5 月 7 日，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2021 年 10 月 15 日，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正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该工程于 2016 年已完工验收，本公司于 2016 年按照 9,133,945.73 元确认收入，对于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工程量未确认收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回 6,661,100.00 元，剩余应收账款 2,472,845.73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2、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建筑”）签署了《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并验收。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次月支付上月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完工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 80%，竣工结算签订协议后 60 日支付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 2 年到期后 30 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交付后，中海建筑以各种理由拖延结算，虽然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满足了中海建筑结算要求并递交了结算书，但仍未有结论。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对方及时支付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2022 年 1 月 10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9,196,126.83 元，账龄为 3-4 年，已计提坏账 4,598,063.41 元。

3、本公司与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杰房地产”）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华东区域】公司【南京融侨江北新区 G05】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项目。该项目合同总价为 55,151,876.55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验收，2022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将项目的结算资料移交至融杰房地产，提交的结算总金额 58,247,030.26 元。结算总额（量）已经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审核通过。但融杰房地产一直拖延与本公司办理结算，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法院尚未判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为 12,315,705.33 元，账龄为 2-3 年，已计提坏账金额 2,463,141.06 元。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施工“南京地铁四号线土建工程 D4-TA01 标龙江站宁工新寓一村 4、8、11 栋房屋消险加固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2016 年 12 月，项目竣工验收。2021 年末，项目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 17,046,657.00 元。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铁公司仅支付 13,300,000.00 元，余款 3,746,657.00 元一直不予支付；另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和 2015 年 9 月 7 日，分两次共计支付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该保证金后也一直未返还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106 民初 14266 号民事调解书，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应给付本公司 396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给付 19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20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3,746,657.00 元，账龄为 1-2 年，已计提坏账金额为 374,665.7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000.00 元，账龄为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54,949.39	5.22	17,354,949.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202,425.91	94.78	55,067,858.83	17.47	260,134,567.08
其中：账龄组合	315,202,425.91	94.78	55,067,858.83	17.47	260,134,567.08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计	332,557,375.30	100.00	72,422,808.22	21.78	260,134,567.08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3,209.02	5.63	15,293,209.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322,480.73	94.37	39,098,336.15	15.25	217,224,144.58
其中：账龄组合	256,322,480.73	94.37	39,098,336.15	15.25	217,224,144.58
合计	271,615,689.75	100.00	54,391,545.17	20.03	217,224,144.58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354,949.39	17,354,949.39	100.00
合计	17,354,949.39	17,354,949.39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041,253.80	6,202,062.69	5.00
1-2 年	84,960,876.52	8,496,087.65	10.00
2-3 年	66,525,433.63	13,305,086.73	20.00
3-4 年	22,842,263.90	11,421,131.95	50.00
4-5 年	5,945,541.25	4,756,433.00	80.00
5 年以上	10,887,056.81	10,887,056.81	100.00
合计	315,202,425.91	55,067,858.83	17.47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389,188.89	7,169,459.44	5.00
1-2 年	61,893,735.14	6,189,373.51	10.00
2-3 年	24,579,894.43	4,915,978.89	20.00
3-4 年	8,181,147.45	4,090,573.73	50.00
4-5 年	7,727,821.19	6,182,256.95	80.00
5 年以上	10,550,693.63	10,550,693.63	100.00
合计	256,322,480.73	39,098,336.15	15.25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93,209.02	2,061,740.37			17,354,949.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98,336.15	18,164,574.69		2,195,052.01	55,067,858.83
合计	54,391,545.17	20,226,315.06		2,195,052.01	72,422,808.2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95,052.01	16,395.54
合计	2,195,052.01	16,395.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8,435,331.18	4 年以内	17.57	8,698,105.46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30,627,733.61	1 年以内	9.21	1,531,386.68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354,949.39	5 年以内、5 年以上	5.22	17,354,949.39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6,312,088.87	3 年以内	4.91	3,203,481.05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3)	13,319,701.66	4年以内	4.01	1,475,233.39
合计	136,049,804.71		40.92	32,263,155.97

(5)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	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丹阳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827,338.58	270,079.68
南京嘉骏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5,798,225.45	212,318.34
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439,390.40	185,727.08
南京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353,634.57	181,096.27
上海宝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849,891.04	59,327.12
常州英茂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31,721.88	13,919.42
合计		20,600,201.92	922,467.91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681,372.96	6,946,823.68
合计	20,681,372.96	6,946,823.68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7,897,339.03	7,994,783.83
单位往来	2,659,648.73	233,163.59
个人往来	3,212,000.00	200,000.00
社保、公积金	278,015.35	286,723.39
备用金	52,875.29	52,875.29
合计	24,099,878.40	8,767,546.1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820,722.42			1,820,722.42
2021-12-31 余额 在本期转入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97,783.02			1,597,783.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3,418,505.44			3,418,505.44

(3) 本期计提、收回、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年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820,722.42	1,597,783.02			3,418,505.44
合计	1,820,722.42	1,597,783.02			3,418,505.4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41.49	500,000.00
刘如亮	个人往来	2,992,000.00	1 年以内	12.42	149,600.00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4-5 年	8.30	1,600,000.00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8.30	
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15	50,000.00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15	50,000.00
合计		18,992,000.00		78.81	2,349,6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65,984.77		8,765,984.77	8,765,984.77		8,765,984.7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765,984.77		8,765,984.77	8,765,984.77		8,765,984.7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3,953,231.85			3,953,231.85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12,752.92			1,812,752.92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765,984.77			8,765,984.77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收入	644,820,074.77	572,932,865.05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合计	644,820,074.77	572,932,865.05	792,985,290.31	647,289,525.13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99.12	63,585.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584.68	815,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11.00	-94,22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小计	549,872.80	785,258.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80.92	117,78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合计	467,391.88	667,469.4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3.38	-0.1874	-0.1874
	2021 年度	11.64	0.6236	0.6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3.49	-0.1936	-0.1936
	2021 年度	11.47	0.6147	0.6147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